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699

2013年年度报告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增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10010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均胜电子合并未分配利润为638,323,748.7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5,996,666.36元，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为1,081,120,936.67元。

均胜电子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008,577.50元，其中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3,668,205.30元。

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电子	指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普瑞控股	指	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普瑞	指	德国普瑞有限公司
普瑞均胜	指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均胜伊莎贝尔、电源管理公司	指	宁波均胜伊莎贝尔电源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均胜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J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树平	喻凯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电话	0574-87907001	0574-89078965
传真	0574-87402859	0574-87402859
电子信箱	600699@joyson.cn	kai.yu@joyson.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www.joyson.cn
电子信箱	600699@joyso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均胜电子	600699	辽源得亨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8 月 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3 年至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化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1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3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辽源市财政局；

2010 年 10 月至今控股股东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连向阳 方志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王中华、李明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 2012 年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103,826,483.07	5,358,458,578.26	5,358,458,578.26	13.91	3,389,145,915.66	3,389,145,9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08,577.50	206,849,419.93	206,849,419.93	39.72	184,093,145.68	184,093,1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882,328.59	153,565,911.00	153,565,911.00	84.86	149,169,508.71	149,169,5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416.16	605,242,096.72	605,242,096.72	7.47	342,425,243.01	342,425,243.0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876,529.31	1,605,649,761.54	1,677,211,667.52	42.49	1,587,906,639.90	1,599,593,429.88
总资产	5,745,961,214.38	5,172,793,837.52	5,166,289,201.59	11.08	4,517,325,057.52	4,517,325,057.52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36	30.56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36	30.5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39	17.95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2.54	12.23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17.02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25.21	25.21	减少 11.09 个百分点	29.96	29.96

对 2012、2011 年度数据追溯调整,系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AS19-雇员福利)的修订所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8,931.62	1,838,620.75	-404,18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0,619.42	8,975,682.69	10,198,435.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380,964.10	41,647,26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968.82	401,861.79	-2,713,34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3,573.55	759,970.19	432,63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5,550.00	-1,254,83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5.82	-17,714,304.55	-11,089,256.05
所得税影响额	-1,842,355.44	-3,103,736.04	-1,893,072.90
合计	5,126,248.91	53,283,508.93	34,923,636.97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基金投资	5,766,697.74	6,880,666.56	1,113,968.82	1,113,968.82
合计	5,766,697.74	6,880,666.56	1,113,968.82	1,113,968.8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分析

2013 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小幅回落，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4 年 1 月份估计，2013 年全球经济增长 3.0%，比 2012 年放缓 0.1 个百分点。美国经济增长 1.9%，比上年放缓 0.9 个百分点；英国共识公司 2014 年 1 月份预计，2013 年欧元区经济下降 0.4%，降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中国 2013 年 GDP 增速也放缓到 7% 左右。2013 年则主要表现为发达国家内部以及发展中国家内部分化扩大：发达国家内部继续分化，美国继续温和复苏、进入持续复苏轨道；欧元区艰难摆脱衰退，但全年仍为负增长；东亚和东南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中国虽然也面临一系列结构化调整，但增速在主要经济体国家仍然最快。

整车市场方面，据盖世汽车网数据，2013 年，美国车市销量持续攀升，但增幅有所放缓，美国轻型车销量累计 1553.16 万辆，同比增长 7.5%；欧洲车市受欧债危机影响，2013 年乘用车销量延续下行走势，全年累计 1230.82 万辆，同比下跌了 1.8%；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继续保持高增速，其中中国同比增长 19.7%。具体到整车厂商，公司的传统优势客户，宝马公司 2013 年全球整车销量为 1,963,798 台，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6.43%，奥迪公司 2013 年全球销量为 1,575,500 台，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8.27%，都远高于欧洲整车销量的增速；在北美，福特去年销量达到 6,330,000 台，较 2012 年增长了 11.68%，也远高于北美地区整车销量的增速；在国内，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整车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22.1% 和 18.4%，上海通用同比增长 13.6%。公司的主要客户在 2012 年都继续保持了远优于行业的增速。

汽车电子领域方面，如德国大陆集团、德尔福、伟世通、天合、海拉等的营收或净利润均有超过 10% 的增长，优于整车厂和宏观经济的增速。在国内，该领域的增速更加可观，根据赛迪顾问 2013 年 10 月发表的《2013 年汽车电子行业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过去 3 年国内汽车电子整体增速平均一直保持在 20% 左右，景气度很高。

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的崛起，是 2013 年汽车行业最重大事件之一，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数据，2013 年全球纯电动车销量达到 19 万辆，较上一年增加 50% 以上。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纯电动车厂商在商业和社会效应上的成功，极大提高了民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度和接受度。以宝马等为代表的传统整车厂商也不甘落后，也积极推出了各自的新能源汽车，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3 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了技术和产品的升级，从汽车内外饰功能件顺利拓展至高端汽车电子件，产品线得到极大丰富和升级；经营市场也从中国扩展至全球，真正实现“走出去，引进来”的整体战略；成功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经验，实现全球化运营。在 2013 年，公司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并将营业成本相应地控制在 49 亿左右”的经营目标，被《中国汽车报》报社、中国零部件企业信息联盟评为中国优秀汽车电子电器供应商，继续蝉联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杰出零部件供应商奖，并入围美国《汽车新闻》“2013 汽车供应商杰出贡献奖(PACE)”最终候选者名单，被浙江省政府评为“浙江省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

1) 产品 and 市场

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继续巩固和传统优势客户如宝马和大众公司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新一代的驾驶控制系统 (iDrive, MMI) 和空调控制系统，其中不仅包括了高端车型如宝马 7 系，奥迪 A8 等，现在还覆盖了更主流价位车型，初步实现公司此前提出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从高端车型向主流和低端车型渗透的战略规划。新业务方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宝马公司也展

开了深度合作，为其混合动力和最新的 i 系统电动车提供电池管理系统（独家），是国内第一家向宝马这样整车厂商提供商业级电池管理系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的驾驶员控制系统也在 i3 上继续得到采用。

在北美地区，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积极开拓市场，对 GM 和 Ford 的销售额都有大幅增长，成功扭亏并实现盈利。在这两家公司高端品牌和主流车型方面，都获得若干新的项目。另外，传统功能件对 GM 北美的出口业务也有较大增长，与德系整车厂商的合作正在积极开展。

在国内，汽车电子事业部产品线也实现了 2013 年初制定的“引进来、走出去”战略，随着均胜普瑞合资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对整车厂商在中国进行大规模配套能力已经成熟，已经获得之前只在欧洲或北美而无法在国内进行配套的车型的新订单，顺利进入了国内主流合资厂商的供应体系，销售额较 12 年增幅超 100%，突破 2 亿人民币，在技术、产品、生产和品控方面已经获得国内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

功能件方面，公司顺利完成了对产品线的调整和优化。公司抓住国家节能减排鼓励政策这一机遇，在 13 年 4 月份推出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专利的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突破了国外企业对该领域的技术壁垒，实现了进口替代，截止 13 年 12 月已经达到 30 万套/年的产能。目前，已经成功为大众和宝马供货。其它功能件，如后视镜，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升级，使其从只具备简单功能的外饰件升级为具备一定“智能”（如盲区检测和周边影像）的电子功能件，已经开始为主流整车厂商供货。另外，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和日韩系厂商接触，其中对供应体系相对开发的日产-雷诺已经有了一定的供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线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主动退出了部分“三低”（低价、低技术含量、低毛利）并且存在恶性价格战风险的领域，而将精力集中在有技术难度而且又具备较明显优势的产品线，如：洗涤壶、空调风道和出风口、后视镜等。

公司在创新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系（PIA）方面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公司下一阶段新的发展重点。其中 2013 年完成了对德国西门子、美国天合（TRW）和德国采埃孚公司（ZF）等全球企业的自动化定制生产线的生产、调试和交付，在保持毛利率水平的同时，营收较 2012 年也有较大增长。随着 PIA 产品系业务的发展和客户全球交付的要求，公司也开始为上述客户的中国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因此公司的该产品系也开始逐步进入中国市场。

2) 技术方面

为保持在行业内技术的领先，实现公司对行车安全、节能、环保和舒适性的承诺，2013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具体表现在：

- 驾驶控制系统。公司每两年会推出一代全新汽车中控台概念设计，其中不但集合了公司各项最新技术，代表了业界的最高水平，而且作为前瞻设计还引领了汽车行业人车交互发展的趋势。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的法兰克福车展上展示了 2013 款概念中控台，其中集成了手势识别、多点触控、手写输入、磁性按键、玻璃表面、3D 显示等工艺和技术，在保证美观、安全和易用前提下实现车体控制、动力控制、舒适性调节、车载娱乐和通信等人车交互功能。公司已通过该概念设计产品向各大整车厂商展示人车交互领域未来发展方向，获得了众多国际一线整车厂商好评。公司 2011 款的中控台概念设计就已经广泛应用于目前各档次量产车型。公司有信心 2013 款的中控台概念设计在未来 2-3 年内在各整车厂商的主流车型上都能实现量产。

- 电池管理系统（BMS）。目前电池已经成为消费电子和电动汽车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在该领域也投入大量资源针对性开发了电池管理系统，以达到延长电池使用时间和寿命、提高安全性和其它物理特性的目的。公司的 BMS 是业内目前少数几家经过实际严苛的路面测试并成功应用于商业电动车的电池管理系统。

- 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随着带涡轮增压发动机汽车的普及，整车厂商对相关零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其中既有耐热、耐压的要求，还要尽可能轻量化，同时控制成本。公司通过几年的持续研发投入，积累了的大量有关的细节和数据，对关键技术方面形成自己专利，突破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对该领域的垄断，完全达到甚至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材质方面通过使用特种塑料取代了之前国内厂商采用的金属管，达到了零部件的轻量化目的。

- 功能件的电子化。随着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融合，驾驶者对传统内外饰件已不满足于

简单的功能实现，更在“智能化”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敏锐的捕捉到这一机遇，对传统功能件进行了升级，如在后视镜上加入了盲区检测和辅助变道的功能，因此不仅满足了功能性的要求，还为行车安全做出了贡献。类似产品即将在 GM 的主流车型上得到应用。

- 电子控制单元。在做好 BMS 的同时，公司也在继续开发和 BMS 连接的其它车身控制和驱动相关的电子控制单元，为未来和 BMS 形成一套整体解决方案做准备。

3) 运营方面

产能方面，公司正根据订单需要有针对性的扩充产能和产能预备。报告期内国内的均胜普瑞合资公司积极扩充了产能以满足中国客户的强烈需求，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也从小批量试生产到年产 30 万套的大批量供货。目前宁波总部新工业城已经开始规划设计，面积将达到目前宁波园区的 2 倍，墨西哥第二厂区正在施工中。均胜在中国的创新自动化生产线部门已完成规划，进入组建和实施阶段。

研发方面，均胜普瑞的中国研发中心已经成立，参与全球项目的开发，并开始主导本地项目的进展；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也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专注于新能源技术的商业化和本地化，预计在三年内将达到 300 人规模；与高等院校和研究院所加强合作，成功申请了博士后流动站，正在积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人才加入；在德国，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收购了一个小型的软件团队，继续补充公司在汽车电子软件开发方面的实力。

人力资源方面，人员流失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管理人员流失率仅为 2%-3%，技术人员流失率 1.6%，远优于汽车同行业 13% 的水平。获得了宁波市最佳雇主、浙江省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等奖项。

供应链方面，公司一直在进行持续优化，包括减少德国采购的层级，由之前的通过 2-3 级代理商采购转而通过国内直接采购，费用得到明显控制。同时，公司也利用并购后的协同效应，进行全球采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直接物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补充了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大幅减少，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同时，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透明，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心。随着公司在市场上知名度的提升，也获得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的认可。

4) 信息化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增加服务器容量，提高数据的安全性，总部和子公司之间链路由单线树状结构升级为环形网状结构，极大提高了总部和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通信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3,826,483.07	5,358,458,578.26	13.91
营业成本	4,938,896,174.10	4,411,233,096.54	11.96
销售费用	214,342,879.33	187,285,580.12	14.45
管理费用	477,859,365.82	387,921,158.58	23.18
财务费用	76,468,016.25	58,665,038.37	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416.16	605,242,096.72	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66,114.02	-543,976,730.04	-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1,318.93	56,949,097.38	
研发支出	253,949,360.96	187,223,108.28	35.64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和美国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欧洲乘用车市场虽整体疲软，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德系整车厂商仍保持了较高增速，这些都为公司营收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电子化、智能化、轻量化趋势的日益明显，消费者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厂商对自动化精艺生产要求的日益提高，使公司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人车交互系统、电源管理系统、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创新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整车市场更高的增速。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高直接推动了整车厂商对电子零部件的需求，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的日益被重视使公司在涡轮增压和混动、纯电动汽车领域产品的销售有快速增长。在创新自动化生产线方面，随着各制造企业对效率和质量的重视和投入，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也有快速增长。公司抓住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的机会，完成对普瑞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利用优势产品线积极开拓国内汽车电子市场，也取得很好的成果。

(3) 订单分析

2013 年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订单未能交付的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单个订单的收入占比超过公司总收入的 50% 的情形。2013 年公司在北美和国内都获得了一系列新的订单，其中不但有林肯这样的高端品牌，也有福特和大众的中端和主流车型。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了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和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两大产品线，目前在若干整车厂商的不同平台上实现了商业化和量产，其中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众和宝马，电池管理系统主要客户为德国宝马。这两大产品线的推出标志着公司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已经进入盈利阶段，也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为宝马、大众（包括奥迪）、通用、福特和奔驰，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84%，与上年基本持平。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汽车零部件	原材料	3,572,919,233.49	75.17	3,506,757,481.23	77.65	2.46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等	1,206,739,488.04	24.83	1,009,322,660.64	22.35	17.58
汽车零部件	合计	4,779,658,721.53	100	4,516,080,141.87	100	5.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功能件类	原材料	543,951,242.23	81.96	515,764,221.74	84.58	5.47
功能件类	制造费用等	119,744,202.83	18.04	94,037,342.05	15.42	27.34
内外饰类	原材料	636,471,688.63	84.38	759,580,255.81	81.58	-16.21
内外饰类	制造费用等	117,780,037.29	15.62	171,480,984.03	18.42	-31.32
汽车电子类	原材料	2,268,892,099.45	71.59	2,114,011,048.63	75.00	7.33
汽车电子类	制造费用等	900,423,719.65	28.41	704,670,349.54	25.00	27.78
创新自动化(PIA)	原材料	143,565,694.81	74.62	117,401,955.05	75.00	22.29
创新自动化(PIA)	制造费用等	48,830,036.64	25.38	39,133,985.02	25.00	24.78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596,603,574.52	12.62

4、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销售费用	214,342,879.33	187,285,580.12	14.45
管理费用	477,859,365.82	387,921,158.58	23.18
财务费用	76,468,016.25	58,665,038.37	30.35
所得税费用	85,654,847.71	62,858,569.55	36.27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经营期内贷款的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10,632,852.1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43,316,508.85
研发支出合计	253,949,360.9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0.86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2)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除在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外还在宁波成立了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6、现金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416.16	605,242,096.72	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66,114.02	-543,976,730.04	-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1,318.93	56,949,09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

7、其它

(1)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 2011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如下盈利预测：2011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5,058.35 万元；2012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7,646.12 万

元；2013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9,322.09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达 151,644,098.63 元，达到了原盈利预测标准；2012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为 17,843.27 万元，达到了原盈利预测标准；2013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为 19,655.62 万元，达到原盈利预测标准。至此公司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盈利预测已全部完成。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尚未完成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工作，其中发行股份数量：57,096,342 股，发行价格：8.53 元/股，募集资金：487,031,797.2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69,031,797.26 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①2012 年 3 月 29 日和 5 月 25 日，均胜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②2012 年 6 月 11 日，均胜电子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③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④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79,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⑤2013 年 3 月 28 日，均胜电子和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⑥2013 年 4 月 2 日，均胜电子和海通证券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股。

⑦2013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10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15:00 时止，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户内，收到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457,031,797.26 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

⑧2013 年 4 月 10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 1,800 万元后的资金 469,031,797.26 元划转至均胜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的 33101995036059600699 账号内。

⑨2013 年 4 月 11 日，均胜电子聘请的验资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均胜电子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69,031,797.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96,342.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411,335,455.26 元转入资本公积。

⑩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 2013 年年初中提出“引进来、走出去”的整体战略，即加大汽车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和功能类产品在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以达到营收大幅增长的目标；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优化，管理系统的优化，使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特别是在研发人员上的投入，在国内组建了汽车新能源研究院、汽车电子研究院，并积极筹建工业机器人研究院，以保持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超额完成了 2013 年年初制定的“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并将营业成本相应地控制在 49 亿左右”的总体目标。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19.70	15.61	14.28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合计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19.70	15.61	14.28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电子产品	3,925,320,987.35	3,169,315,819.10	19.26	15.85	12.44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内外饰类产品	910,065,320.83	754,251,725.92	17.12	-18.32	-18.99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功能件类产品	855,576,466.05	663,695,445.06	22.43	11.21	8.84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创新自动化 (PIA)	235,777,266.02	192,395,731.45	18.40	25.31	22.91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小计	5,926,740,040.25	4,779,658,721.53	19.35	8.55	5.84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减: 内部抵销数	41,826,570.93	54,034,253.90				
合计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19.70	15.61	14.28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线营收继续快速增长，除保持和德系整车厂商的紧密合作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北美和中国市场，特别在中国市场，主要产品驾驶控制系统（如多功能方向盘开关和空调控制器）均已进入合资厂商供应体系，初步实现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线从中高端车型

向主流车型渗透的战略规划。同时，通过供应链的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营业成本也有了明显降低，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除驾驶控制系统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也成功在宝马的混动和电动车上商用。

对功能件事业部（包括内外饰件和功能件两类产品线），公司进行了重新规划，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主动退出了部分“三低”（低价、低技术含量、低毛利）并且存在价格战的领域，而将精力集中在有一定进入门槛且公司又具备较明显优势的产品线，如：洗涤壶、空调风道和出风口、后视镜。对该部分产品线，公司不但要做到在国内技术和市场双领先，还要借助之前普瑞的渠道，争取走向海外市场。现有产品线外，公司也积极开发新的高附加值高进入门槛的产品线，如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实现了和现有产品线的轮动和互补。同样，通过并购之后供应链的整合和自动化生产工艺的摸索，功能件事业部的营业成本也有了明显降低，毛利率有了明显改善。

创新自动化产品线方面，公司完成了多个对德国西门子、美国天合（TRW）和德国采埃孚公司（ZF）等全球企业的自动化定制生产线的生产、调试和交付项目，收入较去年有快速增长，同时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1,640,569,893.53	35.11
国外地区	4,244,343,575.79	9.50
合计	5,884,913,469.32	15.61

国内地区营收增速较国外地区快主要系：一、国外市场相对成熟稳定而国内市场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二、公司的“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得到很好的执行，汽车电子产品系已经在国内正在快速开拓市场，功能件产品系也在开始向海外市场渗透。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61,020,568.80	9.76	519,471,657.47	10.04	8.00
应收款项	830,596,961.74	14.46	689,270,632.06	13.32	20.50
存货	845,916,870.60	14.72	682,220,406.89	13.19	23.99
固定资产	2,034,924,353.79	35.41	1,991,076,285.23	38.49	2.20
在建工程	261,849,473.39	4.56	166,464,001.81	3.22	57.30
短期借款	795,021,733.06	13.84	1,159,725,453.81	22.42	-31.45
长期借款	218,891,400.00	3.81	166,352,000.00	3.22	31.58
应付账款	883,253,664.02	15.37	738,553,750.11	14.28	19.59

在建工程：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厂房、机器设备、模具等相应增加，另外尚有汇率变动导致年末余额增加的影响。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766,697.74	1,113,968.82	-	-	6,880,666.56
合计	5,766,697.74	1,113,968.82	-	-	6,880,666.56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对现有产品系的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定位，在细分市场上公司拥有全球前三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立足中国更贴近这个高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对客户需求的反应更加迅速；在生产环节，公司拥有与国际一线厂商同等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准备进入该领域的本土厂商相比，公司拥有先发优势，提前 3-5 年完成了市场和资源布局，牢固锁定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优势：从 1988 年起，均胜（普瑞）就开始为宝马和奥迪提供驾驶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类产品。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均胜的驾驶控制系统在代表汽车行业最高水平的德系高端车市场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近年来与宝马等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电源管理系统方面的紧密合作再次证明公司不但在传统优势领域拥有牢固地位，在新兴方向这种优势也继续延伸。这些高端客户多年的合作使均胜在上述细分市场拥有很强的技术实力，代表着行业最先进的技术水平。目前客户方面，正由高端德系车向欧美的主流整车厂商渗透；

(2) 服务优势：与传统的外资巨头相比，公司立足于中国，能更快对市场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变化做出反应，更贴近客户，与外资零部件厂商 3-6 个月才能完成的决策流程相比，公司效率能高很多。在服务方面，均胜能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派出现场工程师团队，与客户共同完成现场开发和调试工作。因此公司不光是在地理位置上，在服务上也是更贴近客户；

(3) 生产优势：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德国普瑞就开始推行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方面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而且公司不但为自己生产自动化生产线，还为其它世界 500 强的工业品生产集团提供，成为细分市场（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专家。在均胜完成对普瑞的并购之后，上述优势得到了完成的继承和发扬。通过引入这些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均胜有效提高了之前的功能件事业部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同时通过与国内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与欧洲相比）相结合，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为明显；

(4) 时间优势：汽车电子在国内仍是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新兴方向，与潜在竞争对手项目相比，公司已提前进行了市场和资源的布局，建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5) 中国市场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汽车零部件特别是汽车电子行业在 2012-2013 年处于复苏中，行业的主要经营指标如营业收入、息税前净利润和投资回报率等都有明显增加；在国内新兴的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和自动化生产（机器人）领域的公司因为拥有中国这个几乎是从零开始的庞大市场，增长的确性更高，对未来的前景预测也比较乐观。公司身处这样一个全

球最具增长性的市场，完全有能力将全球的资源和技术和中国市场优势相结合，取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6)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目前组织架构明晰，采用事业部制，除大的战略选择，事业部拥有大部分独立决策的权力，效率很高；对德国的管理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从根本上保证了利益的一致性，也使整合效果获得最大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基金	自有资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119,308.3	2011年3月2日起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无法确定	28,991.92元	否
基金	自有资金	广发中小盘300	6,979,062.81	2011年6月8日起	广发中小盘300	无法确定	1,075,473.58元	否
基金	自有资金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296,442.69	2010年9月1日起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无法确定	33,853.75元	否
基金	自有资金	农银深沪300指	544,752.46	2011年3月31日起	农银深沪300指	无法确定	-24,350.44元	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468,431,797.26	468,431,797.26	468,431,797.26	0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	8,000	75.00（直接） 25.00（间接）	106,253.24	81,092.38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	9,763.46	82.30（直接） 12.70（间接）	80,070.5	83,066.71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	1,263	100	28,222.73	56,950.3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0	100	668.37	4,560.26
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	465,400 欧元	98.06	361,691.69	429,113.61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Mecatronica Avanzada SA de CV（墨西哥）系为子公司 Preh de Mexico S.A.de C.V.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只有墨西哥普瑞的员工在该公司被聘用，因此虽然德国普瑞控股与该公司不具有股权关系，但是被纳入德国普瑞控股的合并范围。该公司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7,939,086.60	4,399,017.69
流动负债	12,972,195.64	7,220,737.29
净资产	-5,033,109.04	-2,821,719.6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电子的整体市场规模迅速增长。零部件厂商专业化程度提高，在部分细分市场发挥着比整车厂更重要的技术引领者的作用。欧美国家通过强制法规提高汽车的节能减排和安全性能，消费电子的兴起促使消费者对汽车的通讯娱乐和车身本身功能的要求逐步提高。汽车电子细分市场中，新能源汽车、汽车控制和安全、人车交互几个领域代表这最前沿的突破性技术，各大汽车厂商也将其作为差异化竞争的重点，像 APPLE 和 GOOGLE 也纷纷从消费电子跨界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这些都孕育着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也将对汽车产业链带来深远影响。

作为国内少数几家真正进入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核心领域，并和全球巨头同台竞争的上市公司，该领域的快速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对 2014 年的展望如下。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3 年公司完成了技术升级，从内外饰功能件拓展到高端汽车电子领域，夯实了基础。2014 年，公司力争在细分市场上技术引领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人车交互（HMI）、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机器人（创新自动化生产线）等细分领域做到技术和市场全球双领先。同时，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模式积极拓展汽车行驶安全产品系，以期与现有的驾驶控制系统形成合力，积极布局主动驾驶和智能汽车方向，推动安全、舒适和环保的驾驶理念，成为推动驾驶行为变革的引领者。2014 年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70 亿人民币以上。

- 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方向

虽然纯电动车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目标，但从目前内燃机为主发展到纯电动为主要的时代将有较长过渡期，因此多种技术，如涡轮增压、油电混合动力和增程式混合动力等，将长期并存。在这过渡期内，不论是带涡轮增压、混合动力或是纯电动的渗透率都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对应市场也会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对上述每一种动力总成技术都有相应产品布局或技术储备，形成了良性的产品线轮动，避免了对某一技术和某一具体产品系的过分依赖。

在涡轮增压动力总成方面，经过 2013 年的产能爬坡，该产品系的良品率和各项指标都已稳定，2014 年已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除积极加深与现有德系客户合作外，也在积极拓展其它欧系整车厂商，今年产销量都将有大幅度提升，同时争取今年能够在海外市场有所突破。公司除继续研发涡轮进排气系统外，还将探索和挖掘和涡轮增压技术有关的其它产品进行有针对性扩展，积极同新型发动机厂和新型变速器厂合作，力求能在上述领域寻找新的机会点，和目前产品系形成合力。

在混动和纯电动车领域，公司目前已经为 BMW 的 ACTIVE E，ACTIVE HYBRID 混合动力汽车和 I 系纯电动车提供电源管理系统（BMS）。在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该领域的研发

投入，进行新一代 BMS 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和效率、缩短充放电时间以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安全性的目的。除现有客户，公司也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整车厂商客户，争取在 2014 年能够顺利发展 2 到 3 家新的全球级客户。中国也是关键市场之一，公司将积极和国内混动和纯电动车生产厂商接触，寻求合作机会，共同推进中国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

除与整车厂的合作，公司也将积极与电池厂商展开合作，共同为提高各种动力电池性能和寿命而努力。从过往实践看，公司的 BMS 技术是可以应用于不同品牌 and 不同类型的电池的，因此具有良好的适配性。而且目前国内电池厂商多集中在单个电芯的生产领域，缺乏动力电池系统级开发的经验，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多年来的开发经验，正好能和电池厂商形成优势互补。随着电池系统性能和寿命的大幅度提高，电池特别是高性能锂电池在汽车、消费电子和其它电动工具领域的使用也将更加普及和广泛，BMS 系统的应用场景也将越来越多。公司也将探索将目前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 BMS 应用到其他领域的机会。

为支持上述新能源产品线的发展，公司已经于 2013 年底国内成立了省级的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形成与德国研究院在新项目上的同步开发。同时国内研究院还将担负起本土化的职能，支持现有产品和技术在国内整车厂的应用。公司也将继续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的加盟和支持，在 2014 年将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同时聘请两院院士做顾问，远期目标是建立国内顶尖的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与工业界和学术界紧密合作，创立和 BMS 有关的标准化组织。

- 人车交互方向

随着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融合、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的兴起，人和车的关系已经逐步从单纯的控制和被控制演化成双向互动和交流。因此公司将现有的产品线，包括驾驶控制、空调控制系统和车身上和人直接有关的功能件统称为 HMI（人车交互）系统，而这一大类产品系将沿着这样几个方向发展：

1、中央控制平台的集成化。简约而不简单，已成为各大整车厂商对中控平台设计的共有理念，而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宝马的 idrive 和奥迪的 MMI，通过这样的系统，宝马和奥迪的用户只需操纵旋钮，配合显示屏菜单的翻页，即可达到对车身控制、安全、通信、影音娱乐"所见即所得"的直接控制，而且未来各种功能的扩充也可以在该平台上通过软件方式实现，从而实现了真正的模块化设计和实现。在宝马和奥迪之后，其它高端车品牌也在最近的新款车型中引入了类似的设计。未来，更多的主流整车厂商包括本土厂商的主流车型都将采用类似的系统，这也是公司未来要重点关注的一个方向，即将目前高端车上的电子配置引入和普及到主流车型中，实现高端配置的主流化；

2、更直接的人机交互方式。除了上述集成式中控平台，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更自然的人车交互技术，如公司在 2013 年法兰克福车展上推出的 2013 款概念中控平台就引入了手势控制的功能，提高了行驶中的操作安全。同时，随着消费电子领域多点触控的广泛应用，公司在新一代产品中加入这一功能，大幅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此外，公司对上一代"所触即所得"技术进行了升级，特别是引入了触控的反馈和确认机制，大大提高了触控操作的安全性。在可预见的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按键、触摸、手势、语音等多种人车交互方式将互补共存，相互影响共同发展。公司在上述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可以满足整车厂商不同类型和档次的需求。公司既重视新的人车交互方式的引入，同时也认识到汽车电子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比消费电子更高这一重要特点，在产品中进行了针对性设计，加入了自适应和智能的功能，如在后视镜上加入了盲区检查和报警的功能，即通过车身上的雷达对后视镜上的盲区进行扫描，当发现盲区中有目标靠近时发出警告，提醒驾驶者不要误操作。这实现了对驾驶者"所想的提前预判和处理"。未来公司对人机（车）交互系统方面将引入更多的更自然的交互方式，使人和车的沟通越来越简约越来越自然，最终达到"所想即所得"的目标。

3、为车联网服务商提供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平台。随着 APPLE 和 GOOGLE 等公司纷纷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它们将为汽车更多更实用的服务，这将极大提高驾驶者的用车体验。公司的 HMI 系统可以成为 GOOGLE、APPLE 等推出的车载服务的硬件和底层软件平台，共同完成人车交互方面的创新。同时，公司的 HMI 系统作为驾驶者的使用接口，可以根据需要实现对驾驶

行为数据的分析，为整车厂商和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好的服务提供软硬件接口，为实现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的各项功能提供基础支持。

4、与汽车安全系统的更紧密耦合，为智能驾驶提供基础平台。智能驾驶按不同阶段可分为主动驾驶和自动驾驶，不管是哪一类，都涉及到汽车控制和汽车安全两个核心功能，智能驾驶作为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通过控制和安全来实现的，而汽车控制和汽车安全又是互为因果，只有正确的控制才能保证安全，只有安全才能使控制有效。未来，公司不但要做好人机的显性交互，即汽车对人明确指令的应答，还要通过 HMI 系统与汽车安全系统和电源电控管理系统紧密合作，达到在智能驾驶中的安全控制。这样才能真正在人车交互过程中既保证了交流的自然和简约，同时保证行驶过程的安全性。

上述四点是公司在 HMI 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其中德国研究院将更多专注于基础核心技术的开发，中国研究院进行应用创新研究和新兴市场、新商业模式的探索。同样，除本身的研发力量为，公司也将与产业链上的其他机构如芯片厂商、整车厂商、科研院所等积极合作，共同推进人车交互行为的变革。

- 创新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

公司的创新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系始于 1982 年，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可定制的制造、装配和测试生产线。除内部使用外，主要外部客户为各大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博世集团（BOSCH）、西门子、天合集团（TRW）、李尔集团（LEAR）、采孚埃（ZF）等，为汽车动力总成、发动机管理系统、驾驶员辅助系统、混合驱动的电子模块以及泵和电动机等各种零部件的生产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关键制造环节如切割、焊接、装配等，都已经具有成熟的质量技术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而在机器人智能识别、工业控制技术和质量追溯技术等领域的实力已经赢得了世界一流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在 2014 年，公司对该产品系重新做了规划，使其成为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但要保持对欧美高端客户高增速，同时也要抓住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这一机遇，加大在中国地区的投入，积极开拓本土市场，利用先进制造领域积累的 20 余年经验和对有关行业的深刻理解，为本土制造型企业提高自动化生产线，帮助其改善生产流程和完成工艺再造，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也会利用国内高性价比的研发红利降低人力成本，进而获得更高的经济收益。

- 功能件方向

在保持国内市场和技术双领先的前提下，今年汽车功能件事业部将积极推进“走出去”的市场战略，即借助汽车电子事业部（原德国普瑞）的渠道和优势产品，与其合作开发整车厂商相关的项目，直接与德系整车厂实现总部级的对接，力争在该产品线上也成为其全球供应商，并开始该产品系的全球化进程。

(三)经营计划

为配合“技术和市场双引领”战略和三大产品系（HMI、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和自动化）的发展，公司在 2014 年将升级和扩建之前的研发部门，特别是在国内的研发力量，将原有的 HMI 研发部门升级成为研究院，继续扩张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的规模，同时邀请高水平的院士专家参与本土化研发工作，成立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合资公司，积极开拓本土市场。市场方面，汽车电子事业部继续加大北美和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功能件事业部在现有主流客户基础上将加大对高端品牌如宝马，奔驰和奥迪的渗透，不但要在国内实现对高端品牌的突破，更要在海外与其实现总部级的对接。为配合海外市场的拓展，今年功能件事业部也开始在欧洲组建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汽车电子事业部将加大亚洲和北美市场的开拓，对于 BMS 争取在 14 年再拓展 2-3 个全球级客户。产能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在亚洲（中国）和北美的产能，在墨西哥、武汉、成都和宁波建立新的工厂或生产线，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资源方面，公司也在做了相应的准备，公司已申请了 7 亿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研发的投入提供资金层面有力的保证。

总体目标：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突破 70 亿人民币，努力将营业成本控制在 56 亿人民币左右。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满足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的需要。同时公司也申请了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可随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也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考虑其他融资工具和方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 6 个国家拥有 8 个主要生产或研发基地，因此受各国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而在中国，2014 年宏观经济特别是 GDP 增速很可能会放缓，因此可能影响乘用车的销量进而对公司造成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和知名度的提高，将面对更多的面对国内和国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期人民币的波动幅度增大，这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人才的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执行，需要越来越多的全球型复合型人才的加盟。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的制定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订，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26,097.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7,502,363.24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2,328,461.06 元，因此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配），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289,008,577.50	
2012 年					206,849,419.93	
2011 年					184,093,145.6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对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负责任的同时，积极追求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打造绿色办公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在对待股东方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在保护债权人方面：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全力予以配合和支持。

在对待公司员工方面：均胜电子全球拥有 5000 多名员工，大批敬业诚信、创新进取、灵活务实的员工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提高收益，为公司谋求发展。秉承“公司的持续成长为员工提供长期职业生涯发展机会，同时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给员工带来的综合经济利益回报”为基本理念，均胜电子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舞台，成为员工心中的最佳雇主。

在对待客户方面：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凭靠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优异的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以及优秀的企业文化，我们成为诸多著名汽车制造商的 A 级供应商，长期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服务及理想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办公环境，在公司的园区内种植各种花草树木，既美化了公司的环境又保护了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给公司的员工提供一个绿色、环保、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办公氛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事件类型：重大资产重组</p> <p>事件概述：2012 年初公司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p> <p>均胜电子临 2012-052 公告</p> <p>均胜电子临 2013-004 公告</p>
<p>事件类型：资产交易</p> <p>事件概述：2013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博声电子”）受让 BOSEN(CHINA) HOLDING LIMITED（“BOSEN(CHINA)”）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25% 的股权。</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p> <p>均胜电子临 2013-007 公告</p>
<p>事件类型：资产交易</p> <p>事件概述：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Preh Holding GmbH）的 9,019 欧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国普瑞控股管理团队。</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p> <p>均胜电子临 2013-016 公告</p> <p>均胜电子临 2013-017 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欧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Innoventis GmbH 原管理团队	Innoventis GmbH	2013 年 8 月 21 日	560,480	否	是	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 Innoventis GmbH 公司进行重要性评估，认为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本集团收益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在未满足重大性前提下暂未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将会在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重要性评估。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关联方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3-008 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预测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涉及到的关于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房产这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未发生。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建筑物租赁	租赁合同	1,500,000	1,500,000	100	现金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房屋	购买合同	3,032,280	3,032,280	100	现金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车辆	购买合同	356,774.03	356,774.03	100	现金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电费销售	电费	电费单	793,915.04	793,915.04	100	现金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屋这一关联交易事宜，汽车电子已向均胜房产支付 3,032,280 元款项，实际房屋产权交割正在进行中。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事件类型：资产交易 事件概述：2013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博声电子”）受让 BOSEN(CHINA) HOLDING LIMITED（“BOSEN(CHINA)”）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25% 的股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均胜电子临 2013-007 公告
事件类型：资产交易 事件概述：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Preh Holding GmbH）的 9,019 欧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国普瑞控股管理团队。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均胜电子临 2013-016 公告 均胜电子临 2013-017 公告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资产注入本集团日止	经审计净利润的 1%	托管协议	尚未投入生产, 无影响	是	母公司

根据均胜集团和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伊莎贝尔托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均胜集团将伊莎贝尔除处置权及分红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排他委托上市行使，托管收益按照均胜集团持有的伊莎贝尔的股权比例乘以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 1% 计算。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756,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6,000.00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651,520.8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1,520.80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5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预测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涉及到的关于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房产这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未发生。

(二)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1、鉴于均胜伊莎贝尔 2011 年 3 月方才设立，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均胜伊莎贝尔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的股权注入得亨股份的工作；2、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普瑞收购顺利实现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 ST 得亨的相关工作；3、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均胜伊莎贝尔及德国普瑞权益的事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得亨股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4、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股权及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得亨股份前，本公司委托给得亨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5、除因均胜伊莎贝尔和德国普瑞可能与得亨股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得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得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p>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p> <p>(4) 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本次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均胜集团承诺: 在本次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并且德国普瑞实现盈利, 均胜集团三年内将启动德国普瑞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该部分股权的定价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确定; 注入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德国普瑞的股权, 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价格规则确定。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骆建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 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王剑峰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p>解决关联交易</p>	<p>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p>	<p>1、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得亨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得亨股份违规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1) 督促得亨股份</p>	<p>2011年1月10日</p>	<p>否</p>	<p>是</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得亨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得亨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得亨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1月10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1）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承诺时间：2011-01-10；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安泰科技	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01-10；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骆建强	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01-10；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	是	是
盈利预测	均胜集团	2011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5,058.35万元；2012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7,646.12万元；2013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9,322.0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	承诺时间：2011-01-10；承诺期限	是	是

测及补偿		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注入资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则由均胜集团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补偿方式，补偿该等差额。为避免疑义，各方在此确认，均胜集团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其他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均胜集团不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要求。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胜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 187,000,000 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2-05-26；承诺期限：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	①鉴于电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公司将继续遵守 2011 年重组时的承诺，在电源管理公司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择机将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在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前，本公司继续履行与均胜电子之间的托管协议。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股权事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均胜电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②除因电源管理公司可能与均胜电子发生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A、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B、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C、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D、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解决	王剑峰	在均胜集团作为均胜电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均胜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同业竞争		<p>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①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④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	<p>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成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剑峰	<p>为减少并规范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易		<p>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	<p>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C、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C、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D、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注入	王剑峰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C、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1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如下盈利预测：2011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5,058.35万元；2012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7,646.12万元；2013年度，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19,322.09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达151,644,098.63元，达到了原盈利预测标准；2012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为17,843.27万元，达到了原盈利预测标准；2013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为19,655.62万元，达到原盈利预测标准。至此公司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盈利预测已全部完成。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是公司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324,766	67.93	57,096,342				57,096,342	450,421,108	70.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3,324,766	67.93	57,096,342				57,096,342	450,421,108	70.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1,026,743	67.53	51,117,444				51,117,444	442,144,187	6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8,023	0.40	5,978,898				5,978,898	8,276,921	1.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23,709	32.07						185,723,709	2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723,709	32.07						185,723,709	2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9,048,475	100	57,096,342				57,096,342	636,144,81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2012年11月29日均胜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号），核准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3年上半年公司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向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57,096,342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自2013年4月12日起限售12个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从 579,048,475 股增加到 636,144,817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15,238			172,715,2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000,000			187,00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11,505			31,311,5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骆建强	2,298,023			2,298,0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3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	0		22,274,325	22,274,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2,192,262	12,192,26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6,447,831	6,447,831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李守国	0		5,978,898	5,978,898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5,861,664	5,861,66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4,341,362	4,341,36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4 年 4 月 12 日
合计	393,324,766		57,096,342	450,421,1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12 月 15 日	4.3	206,324,76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6,324,766	
A 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	7.81	187,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87,000,000	
A 股	2013 年 4 月 10 日	8.53	57,096,342	2014 年 4 月 12 日	57,096,342	

2011 年公司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非公开发行 172,715,238 股、31,311,505 股及 2,298,023 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 12 月 13 日，上述股权已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1-45 公告）

2012 年公司向均胜集团非公开发行 187,000,000 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2-053 公告）

2013 年公司向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57,096,342 股股份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3-004）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均胜集团	400,250,286	69.12%	400,250,286	62.92%
其他股东	178,798,189	30.88%	235,894,531	37.08%
合计	579,048,475	100.00%	636,144,817	100%

公司发行 57,096,342 股股份募集到的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46,843.18 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0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2	400,250,286		359,715,238	质押 333,535,048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1,311,505		31,311,505	质押 31,311,505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3.50	22,274,325	22,274,325	22,274,325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2,192,262	12,192,262	12,192,262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	6,447,831	6,447,831	6,447,831	
李守国	境内自然人	0.94	5,978,898	5,978,898	5,978,89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5	4,754,146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341,362	4,341,362	4,341,36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143,5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535,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75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754,146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3,519	人民币普通股 4,143,519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71,086	人民币普通股 3,371,08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739	人民币普通股 2,304,7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4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4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6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3,147	人民币普通股 1,833,147
胡光力	1,432,311	1,432,3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前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报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15,238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
2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
3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11,505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
4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22,274,325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92,262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6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47,831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7	李守国	5,978,898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61,664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9	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41,362	2014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
10	骆建强	2,298,023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为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018170-4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成果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 亿元（合并）
财务状况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83 亿元（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 亿元（合并）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亿元（母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王剑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TRW 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王剑峰	董事长、总裁	男	44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范金洪	副董事长	男	51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叶树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男	58	2010年11月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刘玉达	董事	男	40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张剑	董事	男	39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张盛红	董事	男	40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蒋志伟	独立董事	男	66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	
黄鹏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	
孙立荣	独立董事	女	58	2010年2月23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	
郭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67.32
翁春燕	监事	女	39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41.46	
王晓伟	监事	男	38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23.12
杨德玉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4日	0	0	0		32.55	
合计	/	/	/	/	/	0	0	0	/	361.29	225.08

王剑峰：197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TRW 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范金洪：1963年出生，汉族，北京大学 EMBA。现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叶树平：1956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处级）、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总支书记。

刘玉达：1974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现任均胜电子功能件事业部总裁，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合（宁波）汽车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张剑：1975年出生，汉族，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均胜电子功能件事业部副总裁，曾任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张盛红：1974年出生，汉族，北京大学 EMBA 学历。现任均胜电子功能件事业部副总裁，曾任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及营运

总监及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志伟：194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交通电子行业协会会长。曾任上海汽车制造厂厂长，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执管会经理兼人事执行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0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鹏：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系主任；兼任江苏省会计教育学会顾问，江苏省会计、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荣：1956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志明：1959 年出生，汉族，浙江大学 EMBA。现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曾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翁春燕：1975 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晓伟：1976 年出生，汉族，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律师。曾任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

杨德玉：1974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剑峰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 月 1 日	
范金洪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04 年 1 月 1 日	
叶树平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8 月 3 日	
郭志明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4 年 10 月 14 日	
王晓伟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	2007 年 12 月 5 日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志伟	上海交通电子行业协会	会长	2009 年 9 月 1 日	
黄鹏	苏州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 年 9 月 1 日	
黄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11 日
孙立荣	吉林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9 年 9 月 1 日	
孙立荣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1 日
孙立荣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年薪制来确定报酬，绩效工资则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已支付，和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6.3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83
销售人员	74
技术人员	1,022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78
其他人员	412
合计	5,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333
大专	2,323
本科	558
硕士及以上	335
合计	5,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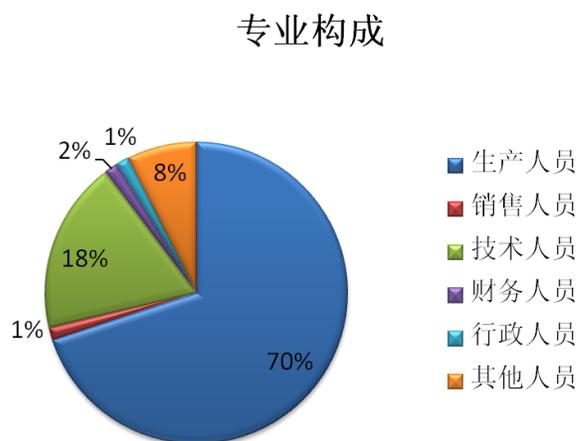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以及战略目标，以"公司的持续成长为员工提供长期职业生涯发展机会，同时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给员工带来的综合经济利益回报"为基本理念，以市场实际薪酬情况为依据，针对各个工作岗位的特点，提供给员工同行业中有竞争性的薪酬水平。公司与员工的长期合作关系，体现个人工作表现及绩效的在行业中有竞争的工资水平，涵盖长期保障及风险控制的福利体系，共同组成的完整的薪酬福利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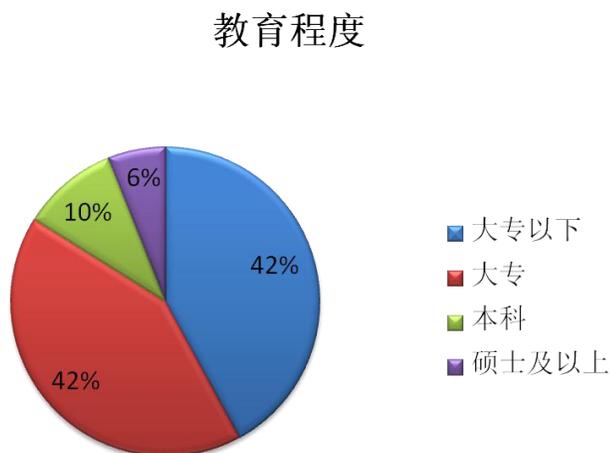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化的平台，配合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建立分层次，分岗位类别的培训体系。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上，通过国内外互相工作交流，标杆学习，权威人员授课等方式，清晰解析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方向。在专业技能上，通过定期专业培训，团队内部知识共享、对事件的复盘等方式，加速中青年人员在专业领域的成长。为员工提供良好培训，员工的成长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实现。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自重整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规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监事，目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关联交易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24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赢得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肯定，增强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和水平，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

9、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内控手册，进行实施范围内的控制有效性测试，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公司将在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预测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剑峰	否	8	8	4	0	0	否	1
范金洪	否	8	8	4	0	0	否	1
叶树平	否	8	8	4	0	0	否	1
刘玉达	否	8	8	4	0	0	否	1
张剑	否	8	8	4	0	0	否	1
张盛红	否	8	8	4	0	0	否	1
蒋志伟	是	8	8	4	0	0	否	1
黄鹏	是	8	8	4	0	0	否	1
孙立荣	是	8	8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通过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积极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宜。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均切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使用和管理、资产、组织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有关资产有均胜伊莎贝尔，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均胜伊莎贝尔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但产品系列明显不同，且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也未对外销售产品，所以与拟置入资产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考虑到均胜伊莎贝尔现处于个别产品的研发阶段，短期内不可能产生利润，且该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重组后均胜电子的经营风险，均胜集团决定暂时由其先行出资组建该公司。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均胜电子中小股东权益，均胜集团承诺，在均胜伊莎贝尔业务运营成熟且实现盈利后，均胜集团将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均胜伊莎贝尔的股权，且在均胜伊莎贝尔注入上市公司前将均胜伊莎贝尔交由上市公司托管。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绩和具体岗位，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业绩挂钩，年初签订目标责任状，年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一直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涉及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等各个方面，可涵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及风险防范也有相应的管控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文件要求，于2012年3月启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确定董事长为内控实施责任人，成立内控建设专项领导小组，设立内控建设专项工作小组，推动内控体系构建工作的全面开展。报告期内，在内控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实施范围内的风险清单，确定实施范围内的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识别实施范围内的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内控手册，进行实施范围内的控制有效性测试，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内容，公司在2013年暂不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将在披露2014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31010010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31010010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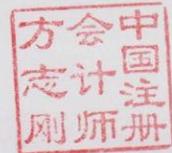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1,020,568.80	519,471,65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880,666.56	5,766,697.74
应收票据	七、3	65,970,942.00	46,057,942.00
应收账款	七、4	830,596,961.74	689,270,632.06
预付款项	七、5	57,475,380.55	43,745,21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其他应收款	七、6	56,395,060.09	40,963,264.45
存货	七、7	845,916,870.60	682,220,4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8,730,685.79	23,740,371.13
流动资产合计		2,442,987,136.13	2,051,236,18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3,967,989.70	15,027,969.0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4,718,62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2,034,924,353.79	1,991,076,285.23
在建工程	七、12	261,849,473.39	166,464,001.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739,456,919.54	783,741,280.64
开发支出		109,343,699.39	55,741,544.06
商誉	七、14	42,077,516.95	41,733,109.81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7,497,451.02	16,102,2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48,178,874.00	40,453,32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30,959,175.40	11,217,89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974,078.25	3,121,557,647.62
资产总计		5,745,961,214.38	5,172,793,837.52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795,021,733.06	1,159,725,45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88,106,626.09	41,881,332.67
应付账款	七、22	883,253,664.02	738,553,750.11
预收款项	七、23	141,503,961.39	136,347,680.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33,487,141.53	106,990,161.71
应交税费	七、25	102,551,597.11	101,465,728.34
应付利息	七、26	1,294,205.56	2,028,62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7	53,843,002.33	12,603,35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18,244,886.62	14,692,886.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136,683,088.83	110,665,089.43
流动负债合计		2,353,989,906.54	2,424,954,06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218,891,400.00	166,35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1	45,034,661.32	56,411,068.86
专项应付款	七、32	21,370,000.00	21,3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376,816,538.94	402,755,24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3	390,594,718.76	371,770,18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707,319.02	1,018,658,498.19
负债合计		3,406,697,225.56	3,443,612,561.1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4	636,144,817.00	579,048,475.00
资本公积	七、35	1,120,600,150.88	795,388,776.0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6	41,627,394.39	29,579,44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638,323,748.72	361,363,12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819,581.68	-159,730,05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7,876,529.31	1,605,649,761.54
少数股东权益		51,387,459.51	123,531,514.81
股东权益合计		2,339,263,988.82	1,729,181,27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45,961,214.38	5,172,793,837.52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七、38	6,103,826,483.07	5,358,458,578.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6,103,826,483.07	5,358,458,578.26
二、营业总成本		5,725,146,950.32	5,058,723,455.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4,938,896,174.10	4,411,233,09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7,391,210.03	6,076,087.97
销售费用	七、40	214,342,879.33	187,285,580.12
管理费用	七、41	477,859,365.82	387,921,158.58
财务费用	七、42	76,468,016.25	58,665,038.3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10,189,304.79	7,542,49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113,968.82	259,65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42,20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793,501.57	300,136,984.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9,855,336.27	15,183,504.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4,000,174.92	3,609,23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7	2,628,648.64	1,889,7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648,662.92	311,711,258.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85,654,847.71	62,858,56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93,815.21	248,852,68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08,577.50	206,849,419.93
少数股东损益		10,985,237.71	42,003,269.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9	0.4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9	0.47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12,394,792.40	-38,417,957.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2,388,607.61	210,434,7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783,755.99	220,915,47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4,851.62	-10,480,742.90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2012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69,345,126.36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9,448,177.44	5,637,446,68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69,783.10	8,244,01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46,504,128.94	50,587,0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222,089.48	5,696,277,73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400,883.84	3,498,871,97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847,378.71	997,468,79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06,392.76	106,797,7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528,905,018.00	487,897,1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759,673.31	5,091,035,63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	650,462,416.16	605,242,09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5,144.00	5,141,20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884.25	12,077,95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3,028.25	17,219,16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560,517.20	551,195,89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8,62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79,142.27	561,195,89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66,114.02	-543,976,7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81,371.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225,081.63	1,247,036,814.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5,235,481.30	28,938,80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41,934.30	1,275,975,61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104,997.29	486,480,15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02,255.95	41,784,21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75,786,000.00	690,762,14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993,253.23	1,219,026,51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1,318.93	56,949,09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810.16	2,205,15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	15,637,793.38	120,419,62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321,059,966.92	200,640,3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336,697,760.30	321,059,966.92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79,048,475.00	865,557,578.05			29,579,442.67		361,363,122.94	-158,336,951.14	123,531,514.81	1,800,743,182.33	392,048,475.00	1,165,790,204.23			13,914,792.98		170,178,352.70	-142,338,395.03	433,861,671.94	2,033,455,10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168,801.97						-1,393,104.01		-71,561,905.98		-11,686,789.98								-11,686,789.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048,475.00	795,388,776.08			29,579,442.67		361,363,122.94	-159,730,055.15	123,531,514.81	1,729,181,276.35	392,048,475.00	1,154,103,414.25			13,914,792.98		170,178,352.70	-142,338,395.03	433,861,671.94	2,021,768,31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96,342.00	325,211,374.80			12,047,951.72		276,960,625.78	10,910,473.47	-72,144,055.30	610,082,712.47	187,000,000.00	-358,714,638.17			15,664,649.69		191,184,770.24	-17,391,660.12	-310,330,157.13	-292,587,035.49
（一）净利润							289,008,577.50		10,985,237.71	299,993,815.21							206,849,419.93		42,003,268.14	248,852,68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16,520.38						8,258,658.11	-380,386.09	12,394,792.40		-58,482,011.99					14,066,054.97		5,997,999.95	-38,417,957.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6,520.38					289,008,577.50	8,258,658.11	10,604,851.62	312,388,607.61		-58,482,011.99					206,849,419.93	14,066,054.97	48,001,268.09	210,434,732.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96,342.00	320,694,854.42						2,651,815.36	-82,748,906.92	297,694,104.86		-113,232,626.18						-31,457,715.09	-358,331,426.22	-503,021,767.49
1、股东投入资本	57,096,342.00	411,335,455.26							39,105,144.00	507,536,941.2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0,640,600.84						2,651,815.36	-121,854,050.92	-209,842,836.40		-113,232,626.18						-31,457,715.09	-358,331,426.22	-503,021,767.49
（四）利润分配					12,047,951.72		-12,047,951.72						15,664,649.69		-15,664,649.6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47,951.72		-12,047,951.72						15,664,649.69		-15,664,649.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6,144,817.00	1,120,600,150.88			41,627,394.39		638,323,748.72	-148,819,581.68	51,387,459.51	2,339,263,988.82	579,048,475.00	795,388,776.08			29,579,442.67		361,363,122.94	-159,730,055.15	123,531,514.81	1,729,181,276.35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21,456.22	183,081,2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342,450,968.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958.09	325,197.33
流动资产合计		557,899,382.31	183,406,44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2,498,706,290.24	2,529,114,54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957.32	299,827.21
在建工程		3,130,94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245.91	536,1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574,440.95	2,529,950,514.26
资产总计		3,060,473,823.26	2,713,356,963.47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887,840.00	567,887,8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9,681.12	
应交税费		98,058.76	12,837.27
应付利息		748,812.88	926,090.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431.00	142,852,78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032,823.76	711,679,55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4,032,823.76	711,679,555.93
股东权益:			
股本		636,144,817.00	579,048,475.00
资本公积		2,272,300,896.80	1,860,965,441.5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91,952.06	23,991,95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996,666.36	-462,328,461.06
股东权益合计		2,426,440,999.50	2,001,677,40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0,473,823.26	2,713,356,963.47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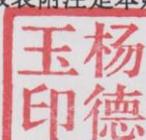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28,981.00	20,741,198.21
财务费用		26,054,574.78	4,092,196.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3	8,615,35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8,205.30	-24,833,394.77
加：营业外收入			7,296.9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8,205.30	-24,826,097.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8,205.30	-24,826,09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8,205.30	-24,826,097.82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602.39	264,3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602.39	264,30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1,584.48	1,470,16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628.57	21,47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27,231.33	28,709,8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72,444.38	30,201,4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4	-363,833,841.99	-29,937,18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5,1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5,1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862.01	935,19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38.00	492,375,97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00.01	493,311,17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9,743.99	-493,311,1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81,371.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567,887,8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81,371.37	708,887,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5,801.30	2,76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82,561.41	1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18,362.71	178,767,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63,008.66	530,120,5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70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4	31,340,204.34	6,872,232.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4	7,081,251.88	209,019.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4	38,421,456.22	7,081,251.88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79,048,475.00	1,860,965,441.54			23,991,952.06		-462,328,461.06	2,001,677,407.54	392,048,475.00	898,423,368.23			23,991,952.06		-437,502,363.24	876,961,43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48,475.00	1,860,965,441.54			23,991,952.06		-462,328,461.06	2,001,677,407.54	392,048,475.00	898,423,368.23			23,991,952.06		-437,502,363.24	876,961,43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96,342.00	411,335,455.26					-43,668,205.30	424,763,591.96	187,000,000.00	962,542,073.31					-24,826,097.82	1,124,715,975.49
（一）净利润							-43,668,205.30	-43,668,205.30							-24,826,097.82	-24,826,09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68,205.30	-43,668,205.30							-24,826,097.82	-24,826,097.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96,342.00	411,335,455.26						468,431,797.26	187,000,000.00	962,542,073.31						1,149,542,073.31
1、股东投入资本	57,096,342.00	411,335,455.26						468,431,797.26	187,000,000.00	924,500,767.90						1,111,500,767.9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041,305.41						38,041,305.4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6,144,817.00	2,272,300,896.80			23,991,952.06		-505,996,666.36	2,426,440,999.50	579,048,475.00	1,860,965,441.54			23,991,952.06		-462,328,461.06	2,001,677,407.54

载于第13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曾更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变更为现名, 以下简称“得亨股份”、“均胜电子”、“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8月7日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号文件批准, 以原辽源化纤厂为主体, 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 募集股份6,500万股。

1993年11月1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9号文件核准, 得亨股份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 新增股份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

1994年3月, 辽源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辽源市国资局辽改联发<1994>1号《关于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中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的批复》, 同意得亨股份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611.5838万元从国家股股本金中剥离出来, 国家股由3,225万股调整为2,613.4162万股。

1995年5月, 得亨股份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年12月, 得亨股份取得辽源市工商局换发的12515569-8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6万元。

得亨股份经配股送股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总股本为人民币18,572.3709万元, 折合18,572.370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05年、2006年, 得亨股份连续两年亏损, 自2007年4月25日起得亨股份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得亨股份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得亨股份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625.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371.43万元, 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1.66元,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32元。经上交所审核批准, 同意撤销对得亨股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2008年、2009年得亨股份又连续两年亏损。

2010年1月20日, 得亨股份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为由, 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申请对得亨股份进行重整。辽源中院于2010年4月13日以(2010)辽民破字第1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进入重整程序, 并同时指定得亨股份清算组为得亨股份重整的管理人。

2010年8月11日, 得亨股份重整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

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得亨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即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得亨股份将引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此外，得亨股份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份。其中，辽源市财政局让渡其所持股份的50%（11,122,180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18%（29,426,283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40,548,463股，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重组方受让上述股份后，其将持有得亨股份约21.83%的股份。

2011年5月9日，得亨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确定由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优质净资产。具体如下：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股份”）75.00%的股权；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塑料”）82.30%的股权；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均胜”）100.00%的股权；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奔源”）100.00%的股权。

根据均胜集团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及自然人骆建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泰科技以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4.00%的股权、骆建强以其持有的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与均胜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起参与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注入得亨股份的股权投资情况：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麟刚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2.70%的股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了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分别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骆建强发行股份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00股，合计206,324,766.00股。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本出资的股权净资产均已办

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206,324,7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92,048,475.00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19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87,000,000.00元,由均胜集团以其持有的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控股”)74.90%股权及Preh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5.10%股权进行认缴。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号),核准本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股份 18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股权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8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9,048,475.00元。

2013 年4月1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57,096,342.00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每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31,797.2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431,797.2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57,096,342.00元,余额人民币411,335,455.26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636,144,817.00元。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变更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变更前“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变更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止,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636,144,817.00股,详见附注七、34。

均胜电子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

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下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如本附注一所述，于2011年度和2012年度内，本集团先后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财务报表中，针对该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原则如下：

（1）2011年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如本附注一所述，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了本公司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截至2011年12月13日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均胜股份、华德塑料、长春均胜、华德奔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2011年12月16日完成发行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分别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发行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股股份。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6,873,229.00股，占该次重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392,048,475.00股）的62.97%，均胜集团的控股股东王剑峰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该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该次本公司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该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详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2012 年向均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 74.90%的股权及德国普瑞 5.10%的股权，同时支付现金购买 DB AG Fund IV GmbH & Co. KG、DB AG Fund I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G Fourth Equity Team GmbH & Co. KgaA、DBG Fifth Equity Team GmbH & Co. KgaA、DBG My GmbH、Dr. Michael Roesnick、Dr. Ernst-Rudolf Bauer 共同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 25.10%的股权。

上述交易实施前，德国普瑞控股已直接持有德国普瑞 94.9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德国普瑞控股 100.00%的股权，并直接和通过德国普瑞控股间接持有德国普瑞 100.00%的股权。

均胜集团收购德国普瑞控股 74.90%股权和德国普瑞 5.10%股权的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交割手续，在该交割日之前，均胜电子、均胜集团与德国普瑞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虽然本次均胜电子购并德国普瑞控股和德国普瑞股权的资产重组交易是在均胜集团的主导下完成的，且交易完成后均胜电子对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关系将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稳定存在，因而该交易从均胜电子的角度构成一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德国普瑞控股 25.10%股权的交易按购买少数股权的原则处理），但最初均胜集团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据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该项交易的处理原则将与均胜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收

购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并取得其控制权的交易的处理原则相同，即视同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内均胜集团取得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的购买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取得了德国普瑞控股 74.90% 的股权和德国普瑞的 5.10% 股权，并据此自该日起将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纳入均胜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在均胜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 2011 年 6 月内均胜集团取得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计量，相应地对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如折旧、摊销等）的金额进行调整，因此纳入均胜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净利润的计量基础将不同于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自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的净利润额。

对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他股东所持德国普瑞控股 25.10% 的股权的交易，视作购买少数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其实际交易对价和实际完成日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德国普瑞控股净资产份额（以前段所述的于 2011 年 6 月内均胜集团取得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该等股权对应的德国普瑞控股净资产、净利润份额，在该次交易完成日之前列报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均胜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均胜股份、华德塑料、长春均胜、华德奔源、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均胜”）、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麟刚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均胜电子及上述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

位币。欧元为德国普瑞控股及子公司德国普瑞、Preh Beteiligungs GmbH.D（以下简称“普瑞投资”）、Preh Portugal,Lda.,PT（以下简称“葡萄牙普瑞”）、Innoventis GmbH（以下简称“Innoventis 德国”）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德国普瑞控股及上述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德国普瑞控股之子公司 Preh de Mexico 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普瑞”）、S.C.Preh Romania（以下简称“罗马尼亚普瑞”）、Preh Inc.,US（以下简称“美国普瑞”）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分别确定比索、列伊（罗马尼亚货币单位）、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欧元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外的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参考汇率，下同）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欧元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

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本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全额收回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全额收回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其中：[6 个月以内]	0.00	
[6~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复核，对各单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作出最佳估计，据以计提坏帐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0-10	1.80-10.00
机器设备	5-15	0-10	6.00-20.00
运输工具	5	4-10	18.00-19.20
其他设备	2-15	0-10	6.00-50.00
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

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创新自动化部门的建造合同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相应的确认生产订单应收款）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上述方法仅适用于总销售额超过 100.00 万欧元（约等值人民币 824.55 万元）的建造合同，对其余建造合同会在完工或交货时确认收入。

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对于成本加成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

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对职工的养老和其他社会保障，均胜电子、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各子公司分别依据所在地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已生效的福利计划（如有）办理。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已制定福利计划。这些福利基于个人的承诺，根据员工的工龄和薪酬来分配。

（1）退休金义务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负债，相当于扣除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后在资产负债表日界定福利义务（**Defined Benefit Obligation, DBO**）的现值，对累计未确认的精算收益和亏损以及未确认的需后续清算的服务期成本作出调整。每年由一位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计算 **DBO** 的现值。计算界定福利义务（**DBO**）的现值时，按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预期未来的资金外流贴现。在此，利息收入净值计入财务损益总额，当前服务成本计入人力费用中。

基于经验对精算假设进行调整和变动后得出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将以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影响收益。所有因不再运用走廊法产生的变动均在本财务年度考虑递延税的前提下计入了所有者权益。

需后续清算的服务期成本即时计入损益，在这里需区分短期福利和长期福利。

在确定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时应采用养老金的贴现率。

公司支付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的补助将在此期间计入其所属的损益表。

（2）员工筹资的固定收益退休金义务

对员工而言，可通过员工筹资的固定收益退休金计划获得所谓的递延报酬（**Deferred Compensation**）。职工每年有权将其工资中的一部分转换为退休金。在进行递延报酬转换时普瑞将就担保利息与员工达成协议，这对于该持续时间是具有约束力的。

通过员工在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工作绩效表现，公司针对此工作绩效表现所支付金额的计入固定收益计划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确认：

①作为扣除已缴纳金额后的债务（预提费用）。如果已支付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

之前员工所付出工作绩效表现对应的金额，只要预付款项导致未来支付款或退款减少，则公司可以将此差额作为资产价值计入贷方（待摊费用）；

②作为费用，除非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将此款项计入资产价值的购置成本或制造成本。

只要该款项在会计当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并非全额的缴付到储备金计划中，在会计当期中与工作绩效相关联的员工，对他们会相应的降息。

（3）人员准备金

人员准备金包括：红利、提前退休补偿费、遣散费、员工周年纪念和其他费用。

人员准备金将根据过往的估算，核算和经验值得出的预计费用入帐。周年纪念准备金以及提前退休费用的计提是建立在精算评估的基础之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

鉴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修订 IFRS 和 IAS，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评估了 IAS19 准则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其中 IAS19 准则修订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所示。

②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原会计政策为： 1) 利息费用和计划资产预期收益按“走廊法”计算出净值； 2) 提前退休准备金在确认当期全额计提。 由于 IAS19——雇员福利的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该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为： 1) 利息费用和计划资产预期收益将按市场收益率确定的利率计算出净值； 2) 提前退休准备金将按离职后福利方式计提； 3) 如能预期确定在财务年度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结算员工提前退休准备金和周年纪念准备金，则属于流动负债，否则属于非流动负债； 4) 退休金，提前退休准备金重新精算评估后的差异将确认在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中。	德国普瑞控股监事会批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所作出的追溯调整	201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6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2,50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969,051.51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70,168,801.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3,104.01
			2012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11,686,789.98			

（2）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

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德国普瑞控股、德国普瑞、普瑞投资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VAT)	国内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按 19.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照销项税和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差额确定应交或应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团结附加税 (Solidarity tax)	按照企业所得税 5.50% 计缴。
地方营业税 (Business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30% (平均) 计缴。

(2) 美国普瑞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Sales tax)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缴。
联邦税 (Federal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4% 计缴。
替代最小赋税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地方税 (Local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6% 计缴。

(3) 葡萄牙普瑞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VAT)	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按 23.00%、13.00% 或 6.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照销项税和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差额确定应交或应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Enterprise income tax)	应纳税所得额在 12,500.00 欧元以下，按 12.50% 的税率确认税额，在 12,500.00 欧元以上，按 25.00% 的税率确认税额。
国家附加税 (State Surtax)	高于 2,000,000 欧元并且应征收（且不免除）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按 2.50%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项目的 1.50% 计缴。

(4) 墨西哥普瑞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所得税 (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计缴。
单一税 (Flat tax)	按现金流量法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7.50% 计缴。

注：公司需要缴纳所得税和单一税，但在年底汇算清缴的时候，只需要承担二者中金额较高者。金额较低者可以用于下一年的抵扣。

(5) 罗马尼亚普瑞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VAT)	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按 24.00%、9.00% 或 5.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照销项税和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差额确定应交或应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 计缴。

(6)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注：本集团子公司均胜汽车从事动产租赁业务的收入、子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该等动产租赁业务收入及研发收入，自2013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均胜股份经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高企认办【2011】10号”文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2011年起按15%税率缴纳，有效期3年。

(2) 博声电子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100000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博声电子2012年至2014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征收。

(3) 华德塑料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310008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华德塑料2012年至2014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征收。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8,000	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制造（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设计、制造、加工。	股份公司	8,000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4,000	电子产品、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1,263	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等。	有限责任公司	1,263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200	汽车后视镜设计、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200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源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1,000	加工、制造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系统，模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200	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制造（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75.00 间接 25.00	100.00	是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评估价格 21,286.00 万元购买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股权，收购价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10,268.77677 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收购后，本集团持有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直接持有 75.00%、间接持有 25.00%）的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Preh Holding GmbH	控股子公司	德国	投资管理	46.54 万欧元	管理自身资产及购买和控制在其他企业中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45.64 万欧元	
S.C.Preh Romania	Preh GmbH 控股	罗马尼亚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727.50 万列伊	主营交通工具和发动机的电子设备和电气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727.50 万列伊	
Preh de Mexico S.A.de C.V.	Preh GmbH 控股	墨西哥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700.00 万比索	汽车板空调排放中心及控制中心的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万比索	
Preh Inc.,US	Preh GmbH 控股	美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50 万美元	提供有关汽车内部控制系统、传感器和电子控制部件的相关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美元	
Preh GmbH	控股子公司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1,000.00 万欧元	开发、生产和分销精细机电、电气技术和电气产品以及类似产品。		1,000.00 万欧元	
Preh Portugal,Lda.,PT	Preh GmbH 控股	葡萄牙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2,763,000.00 欧元	主营电动机械零件、电工零件和电子零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用于精密数据传输和其他目的的电缆及链接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2,763,000.00 欧元	
Preh Beteiligungs GmbH.D	Preh GmbH 控股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14.00 万马克	管理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14.00 万马克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	宁波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1,125 万欧元	汽车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传感器的研发和制造；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组装；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有限责任公司	1,125 万欧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Preh Holding GmbH (注)	98.06	98.06	是	2,857.18			
S.C.Preh Romania	100.00	100.00	是				
Preh de Mexico S.A.de C.V.	100.00	100.00	是				
Preh Inc.,US	100.00	100.00	是				
Preh GmbH	100.00	100.00	是				
Preh Portugal,Lda.,PT	100.00	100.00	是				
Preh Beteiligungs GmbH.D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2013年9月末，本公司将持有的 Preh Holding GmbH 1.938%股权按照协商价格 468.00 万欧元转让给德国普瑞控股管理团队（5名执行董事和由 2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同时约定在未来期间依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和管理团队的履职表现等因素定价予以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 Preh Holding GmbH 股权比例变为 98.06%，表决权比例为 98.06%。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9,763.46	设计、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及其他塑料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21,715.64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3,200	汽车配套的工程塑料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3,474.36	
上海麟刚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200	塑料制品，汽车后视镜以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2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2.30 (直接) 12.70 (间接)	95.00	是	2,281.57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上海麟刚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Mecatronica Avanzada SA de CV（墨西哥）系为子公司 Preh de Mexico S.A.de C.V.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只有墨西哥普瑞的员工在该公司被聘用，因此虽然德国普瑞控股与该公司不具有股权关系，但是被纳入德国普瑞控股的合并范围。该公司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7,939,086.60	4,399,017.69
流动负债	12,972,195.64	7,220,737.29
净资产	-5,033,109.04	-2,821,719.60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 持有比例超过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013年8月21日，Preh GmbH全资收购维尔茨堡 (Würzburg) 的一家软件开发公司Innoventis GmbH，收购金额为560,480.00欧元。Innoventis GmbH是一家在汽车制

造业与相关行业中从事关于电子系统联网的测试系统、软件组件研发和工程服务的软件开发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 Innoventis GmbH 公司进行重要性评估，认为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本集团收益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在未满足重大性前提下暂未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将会在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重要性评估。该公司年末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总额	3,375,829.13
负债总额	1,272,077.61
净资产	2,103,751.52
营业收入	5,086,750.95
利润总额	19,671.33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德国普瑞控股公司	1 欧元= 1.3791 美元	1 欧元= 1.3194 美元
德国普瑞控股公司	1 欧元 =8.4189 人民币	1 欧元 =8.3176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国普瑞控股公司	1 欧元= 1.32995 美元	1 欧元= 1.29322 美元
德国普瑞控股公司	1 欧元 =8.24555 人民币	1 欧元 =8.14388 人民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92,619.26			329,231.98
-人民币	—	—	144,739.10	—	—	162,606.02
-美元	2,880.42	6.10	17,569.48	1,823.33	6.31	11,467.29
-欧元	12,445.93	8.42	104,781.04	16,248.42	8.32	135,149.27
-罗马尼亚列伊	6,136.40	1.88	11,554.86	2,932.97	1.87	5,488.87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墨西哥比索	30,000.00	0.47	13,974.78	30,000.00	0.48	14,520.53
银行存款：			512,405,141.04			496,730,734.94
-人民币	—	—	338,901,657.69	—	—	377,935,118.26
-美元	5,534,459.46	6.10	33,782,283.24	4,407,567.02	6.31	27,760,839.86
-欧元	16,424,023.47	8.42	138,272,211.19	10,823,997.76	8.32	90,030,584.65
-罗马尼亚列伊	321,247.60	1.88	604,909.75	273,637.22	1.87	512,095.09
-墨西哥比索	1,812,009.65	0.47	844,079.17	1,016,692.61	0.48	492,097.08
其他货币资金：			48,322,808.50			22,411,690.55
-人民币	—	—	48,322,808.50	—	—	22,411,690.55
合 计			561,020,568.80			519,471,657.47

注：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24,322,808.5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411,690.55 元），其中：本集团以人民币 17,6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7,288.784 万元，期限为 1 年；本集团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48,322,808.5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6,048,754.6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330,308.1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基金投资	6,880,666.56	5,766,697.74
合 计	6,880,666.56	5,766,697.7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066,942.00	45,123,942.00
商业承兑汇票	2,904,000.00	934,000.00
合 计	65,970,942.00	46,057,942.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	------	-----	----	---------	----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客户一	2013-12-26	2014-6-24	5,000,000.00	是	
客户二	2013-10-29	2014-1-28	3,000,000.00	是	
客户三	2013-10-30	2014-1-28	3,000,000.00	是	
客户四	2013-11-29	2014-1-23	3,000,000.00	是	
客户五	2013-11-25	2014-1-23	3,000,000.00	是	
合计			17,0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	295,257,369.34	35.30	3,835,550.43	1.30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	541,096,451.89	64.70	1,921,309.06	0.36
合计	836,353,821.23	100.00	5,756,859.49	0.6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	232,161,021.71	33.44	3,036,008.67	1.3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	462,037,169.09	66.56	1,891,550.07	0.41
合计	694,198,190.80	100.00	4,927,558.74	0.71

①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订单应收款	61,208,333.79	20.73		
供货/劳务应收款	234,049,035.55	79.27	3,835,550.43	1.64
合计	295,257,369.34	100.00	3,835,550.43	1.3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订单应收款	36,242,930.25	15.61		
供货/劳务应收款	195,918,091.46	84.39	3,036,008.67	1.55
合 计	232,161,021.71	100.00	3,036,008.67	1.31

②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173,400.10	99.83	1,036,970.54	0.19
其中：账龄组合	540,173,400.10	99.83	1,036,970.54	0.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051.79	0.17	884,338.52	95.81
合 计	541,096,451.89	100.00	1,921,309.06	0.3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055,735.75	99.79	1,006,899.91	0.22
其中：账龄组合	461,055,735.75	99.79	1,006,899.91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433.34	0.21	884,650.16	90.14
合 计	462,037,169.09	100.00	1,891,550.07	0.4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1,281,868.00	98.20	669,617,480.71	96.46
1 至 2 年	12,697,079.84	1.51	23,143,908.49	3.33
2 至 3 年	1,302,365.29	0.16	632,491.99	0.09
3 年以上	1,072,508.10	0.13	804,309.61	0.12
合 计	836,353,821.23	100.00	694,198,190.80	100.00

(3)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646,259.12	98.61	95,604.66	455,537,151.24	98.80	495,707.19
其中：6 个月以内	530,734,166.11	98.25		445,623,007.29	96.65	
7-12 个月	1,912,093.01	0.36	95,604.66	9,914,143.95	2.15	495,707.19
1 至 2 年	6,169,005.40	1.14	616,900.55	4,869,649.89	1.06	362,129.66
2 至 3 年	1,208,679.27	0.22	241,735.86	632,491.99	0.14	136,238.96
3 至 4 年	133,013.68	0.03	66,506.84	1,100.00		550.00
4 至 5 年	1,100.00	0.00	880.00	15,342.63		12,274.10
5 年以上	15,342.63	0.00	15,342.63			
合 计	540,173,400.10	100.00	1,036,970.54	461,055,735.75	100.00	1,006,899.91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38,852.29	100.00	138,852.29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01,760.00	100.00	101,7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74,130.54	100.00	74,130.54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若干客户	414,742.60	100.00	414,742.6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若干客户	193,566.36	80.00	154,853.09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 计	923,051.79		884,338.52	

(4)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 本集团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73,555,370.74	1 年以内	8.79
客户二	非关联方	69,518,608.59	1 年以内	8.31
客户三	非关联方	67,702,336.63	1 年以内	8.09
客户四	非关联方	56,385,587.47	1 年以内	6.74
客户五	非关联方	55,070,139.90	1 年以内	6.58
合 计		322,232,043.33		38.51

(7) 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保理业务	225,269,158.57	
合计	225,269,158.57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的应收账款中，尚未获得客户偿付的部分余额为 225,269,158.57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27,506,297.62 元）。

(9)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033,508.71	6.0969	103,851,601.79	24,603,197.72	6.2855	154,643,399.27
欧元	35,365,882.60	8.4189	297,741,828.99	28,153,968.45	8.3176	234,173,447.98
合计			401,593,430.78			388,816,847.2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71,085.49	92.69	40,970,466.49	93.66
1 至 2 年	3,138,688.45	5.46	1,812,145.77	4.14
2 至 3 年	260,987.37	0.45	496,289.49	1.13
3 年以上	804,619.24	1.40	466,316.41	1.07
合计	57,475,380.55	100.00	43,745,218.16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原值为 58,346,252.68 元，坏账准备为 870,872.13 元，净值为 57,475,380.55 元。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5,147,880.9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4,162,683.0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2,965,623.6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2,361,859.25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1,827,913.2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6,465,960.0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	39,776,238.53	69.86		
本集团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	17,159,403.03	30.14	540,581.47	3.15
合计	56,935,641.56	100.00	540,581.47	0.95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	28,727,339.94	69.58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	12,560,835.03	30.42	324,910.52	2.59
合计	41,288,174.97	100.00	324,910.52	0.79

①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增值税	30,547,460.12	76.80	20,148,371.94	70.14
应收政府补贴款	1,156,356.96	2.91	2,024,770.34	7.05
押金及保证金	1,976,886.53	4.97	4,193,919.59	14.60
应收供应商款项及其他	6,095,534.92	15.32	2,360,278.07	8.21
合计	39,776,238.53	100.00	28,727,339.94	100.00

②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2,653.41	98.68	313,831.85	1.85
其中：全额收回组合	15,058,296.34	87.76		
账龄组合	1,874,357.07	10.92	313,831.85	1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749.62	1.32	226,749.62	100.00
合计	17,159,403.03	100.00	540,581.47	3.1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8,601.53	98.95	192,677.02	1.55
其中：全额收回组合	10,603,800.46	84.42	-	-
账龄组合	1,824,801.07	14.53	192,677.02	1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33.50	1.05	132,233.50	100.00
合 计	12,560,835.03	100.00	324,910.52	2.5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786,852.21	87.44	38,375,475.03	92.95
1 至 2 年	4,837,627.55	8.50	2,075,619.28	5.03
2 至 3 年	1,981,591.15	3.48	460,847.16	1.12
3 年以上	329,570.65	0.58	376,233.50	0.90
合 计	56,935,641.56	100.00	41,288,174.97	100.00

(3)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普瑞均胜除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556.00	2.64	2,477.80	1,568,061.60	85.93	78,403.08
1 至 2 年	1,568,061.60	83.66	156,806.16	102,739.47	5.63	10,273.94
2 至 3 年	102,739.47	5.48	20,547.89			
3 至 4 年				100,000.00	5.48	5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5.34	80,000.00			
5 年以上	54,000.00	2.88	54,000.00	54,000.00	2.96	54,000.00
合 计	1,874,357.07	100.00	313,831.85	1,824,801.07	100.00	192,677.0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全额收回组合	15,058,296.34	-
合计	15,058,296.34	-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往来户一	47,183.15	100.00	47,183.15	无法收回
往来户二	30,000.00	100.00	30,000.00	无法收回
往来户三	23,017.50	100.00	23,017.50	无法收回
往来户四	15,880.00	100.00	15,880.00	无法收回
其他若干	110,668.97	100.00	110,668.97	无法收回
合计	226,749.62		226,749.62	

(4)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 本集团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增值税	非关联方	30,547,460.12	1 年以内	53.65
往来单位一	非关联方	2,657,998.70	1 年以内	4.67
往来单位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51
往来单位三	本集团职工	1,521,300.00	1 年以内	2.67
往来单位四	非关联方	1,341,911.54	1 年以内	2.36
合计		38,068,670.36		66.86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 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4,724,636.06	8.4189	39,776,238.53	3,453,801.57	8.3176	28,727,339.9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413,477.53	34,356,511.44	301,056,966.09
在产品	255,410,214.12	7,931,149.52	247,479,064.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4,195,020.85	7,289,654.15	296,905,366.70
周转材料	475,473.21		475,473.21
合计	895,494,185.71	49,577,315.11	845,916,870.6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886,403.98	29,930,770.89	283,955,633.09
在产品	196,606,764.88	5,209,986.98	191,396,777.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9,158,994.74	5,441,469.78	193,717,524.96
周转材料	694,733.74		694,733.74
发出商品	12,455,737.20		12,455,737.20
合计	722,802,634.54	40,582,227.65	682,220,406.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汇率变动增加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29,930,770.89	4,013,981.02			411,759.53	34,356,511.44
在产品	5,209,986.98	2,696,471.81			24,690.73	7,931,149.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5,441,469.78	2,172,734.22		350,299.21	25,749.30	7,289,654.15
合计	40,582,227.65	8,883,187.05		350,299.21	462,199.62	49,577,315.1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未抵扣的进项税	9,429,267.69	4,019,962.42
采暖费、房屋租赁费等	待摊费用	7,514,884.49	6,181,193.11
应收员工弹性工时	其他	498,414.71	696,677.27
其他项目	其他	1,288,118.90	2,842,538.33
合计		18,730,685.79	23,740,371.13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退休金保险款	13,962,486.60	15,016,677.39
其他	5,503.10	11,291.64
账面余额合计	13,967,989.70	15,027,969.03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3,967,989.70	15,027,969.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 计	13,967,989.70	15,027,969.03

10、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4,718,625.07		4,718,625.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718,625.07		4,718,625.0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Innoventis GmbH	成本法	4,718,625.07		4,718,625.07	4,718,625.07
合 计		4,718,625.07		4,718,625.07	4,718,625.0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Innoventis GmbH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该公司进行重要性评估，认为其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本集团收益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在未满足重大性前提下暂未纳入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六、3。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2,065,387.99	310,127,053.35	96,979,113.16	30,671,215.66	3,755,884,54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5,876,669.01	37,181,609.09	9,994,525.48	6,775,147.50	1,009,838,900.12
机器设备	1,513,116,112.34	133,196,505.85	49,466,527.73	7,781,541.02	1,604,627,631.48
运输工具	11,469,428.72	7,234,092.40	691,216.74		18,012,304.38
其他设备	873,405,886.03	132,514,846.01	36,826,843.21	14,431,423.16	983,525,311.99
土地所有权	138,197,291.89			1,683,103.98	139,880,395.87
二、累计折旧	1,520,989,102.76	271,133,699.12	91,739,689.95	20,577,078.12	1,720,960,19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302,643.68	38,337,775.91	9,179,352.93	2,106,602.68	250,567,669.34
机器设备	715,622,044.49	124,482,961.45	47,115,695.70	4,978,466.61	797,967,776.85
运输工具	7,911,891.90	1,280,996.75	618,904.25		8,573,984.40
其他设备	578,152,522.69	107,031,965.01	34,825,737.07	13,492,008.83	663,850,759.46
土地所有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91,076,285.23				2,034,924,35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6,574,025.33				759,271,230.78
机器设备	797,494,067.85				806,659,854.63
运输工具	3,557,536.82				9,438,319.98
其他设备	295,253,363.34				319,674,552.53
土地所有权	138,197,291.89				139,880,395.87

注：①本年折旧额为 271,133,699.12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0,593,836.03 元。

②上表中所列土地所有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Holding GmbH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固定资产无账面净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946,134,753.09（原值 1,899,450,128.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0,673,817.36 元、原值 1,855,132,350.36 元）分别作为 488,133,893.06 元的短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627,851,253.74 元）（附注七、20）和 218,891,4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166,352,000.00 元）（附注七、30）的抵押物。

(3)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1,490,020.34	1,019,904.38
其中：其他设备	1,490,020.34	1,019,904.38
二、累计折旧	862,170.53	527,983.43
其中：其他设备	862,170.53	527,983.43
三、账面价值	627,849.81	491,920.95
其中：其他设备	627,849.81	491,920.95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32,506.52	11,020,301.02
机器设备		3,161,790.27
合计	6,432,506.52	14,182,091.29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装模具等	129,607,038.48		129,607,038.48	109,664,747.04		109,664,747.04
机器设备	97,435,721.22		97,435,721.22	43,300,004.08		43,300,004.08
辽源均胜一期工程	26,601,695.11		26,601,695.11	12,608,025.02		12,608,025.02
均胜新工业城项目	4,462,421.10		4,462,421.10			
其他项目	3,742,597.48		3,742,597.48	891,225.67		891,225.67
合计	261,849,473.39		261,849,473.39	166,464,001.81		166,464,001.8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工装模具等	109,664,747.04	115,031,036.74	52,897,409.96	42,191,335.34	129,607,038.48
机器设备	43,300,004.08	79,575,284.30	25,439,567.16		97,435,721.22
辽源均胜一期工程	12,608,025.02	16,250,529.00	2,256,858.91		26,601,695.11
装修、改造等项目	891,225.67	3,801,570.99		950,199.18	3,742,597.48
均胜新工业城基建 项目		4,462,421.10			4,462,421.10
合计	166,464,001.81	219,120,842.13	80,593,836.03	43,141,534.52	261,849,473.39

注：工装模具等本年其他减少数 42,191,335.34 元系有销售合同的工装模具完工后销售结转成本；

装修改造项目其他减少数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9,008,715.75	94,924,181.86	2,898,002.81	11,791,643.65	1,232,826,538.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2,416,556.29	23,798,354.17		-289,244.39	205,925,666.07
软件及专利等	136,485,346.80	27,809,318.84	2,898,002.81	1,608,413.98	163,005,076.81
专有技术	625,946,600.00			7,318,925.00	633,265,525.00
资本化开发支出	184,160,212.66	43,316,508.85		3,153,549.06	230,630,270.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5,267,435.11	143,453,351.15	1,902,471.38	6,551,304.03	493,369,618.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45,694.07	4,111,212.53		-1,500.54	10,155,406.06
软件及专利等	90,964,758.92	23,311,222.30	1,902,471.38	1,243,858.12	113,617,367.96
专有技术	121,010,820.82	76,962,630.27		2,937,865.62	200,911,316.71
资本化开发支出	127,246,161.30	39,068,286.05		2,371,080.83	168,685,528.1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等					
专有技术					
资本化开发支出					
四、账面价值合计	783,741,280.64				739,456,919.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6,370,862.22				195,770,260.01
软件及专利等	45,520,587.88				49,387,708.85
专有技术	504,935,779.18				432,354,208.29
资本化开发支出	56,914,051.36				61,944,742.39

注：① 本年摊销金额为 143,453,351.15 元。

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687,084.4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71,251,560.41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171,687,084.4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固定资产共同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0）；2013 年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 3,608,696.84 元（2012 年摊销额为 1,414,217.67 元）。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费	55,741,544.06	305,782,919.55	210,632,852.11	43,316,508.85	1,768,596.74	109,343,699.39
合计	55,741,544.06	305,782,919.55	210,632,852.11	43,316,508.85	1,768,596.74	109,343,699.39

注：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31.12%。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38%。

14、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汇率变动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历史上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形成	24,558,304.54	299,095.45		24,857,399.99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454,326.15			13,454,326.15	
PrehPortugalLda,Trofa	3,720,479.12	45,311.69		3,765,790.81	
合计	41,733,109.81	344,407.14		42,077,516.95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支出	7,235,458.20	4,226,720.39	2,119,224.69	470,253.36	8,872,700.54	租赁合同到期
高压供电工程	1,399,347.72		479,776.44		919,571.28	
改造支出	1,976,410.71	540,289.88	667,700.32		1,849,000.2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91,020.43	1,735,387.26	1,370,228.76		5,856,178.93	
合计	16,102,237.06	6,502,397.53	4,636,930.21	470,253.36	17,497,451.0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存货及应收款项	4,772,169.81	23,075,712.61	13,747,226.02	55,148,43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8,834.95	1,058,899.70	325,930.28	2,172,868.52
固定资产折旧	10,973,497.73	44,367,594.82	6,415,670.70	30,006,603.15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010,692.79	6,737,951.93	569,346.16	3,795,641.07
递延收益	450,000.00	1,800,000.00		
退休计划准备	33,794,252.27	116,124,733.71	33,817,950.35	116,223,180.70
其他准备(含暂估)	57,367,945.39	193,132,715.56	7,025,355.17	25,788,237.56
可抵扣亏损	15,981,926.21	47,005,665.32	23,104,444.46	67,954,248.37
减: 互抵数	76,330,445.15	262,050,121.75	44,552,594.75	152,944,025.90
合计	48,178,874.00	171,253,151.90	40,453,328.39	148,145,187.70

②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63,078,063.55	216,071,646.82	40,727,999.09	139,349,852.28
存货及应收款项	21,210,425.12	72,812,993.89	4,474,868.80	15,361,719.06
公允价值分摊的影响	366,360,355.22	891,108,247.86	397,377,561.69	966,139,100.81
其他	2,498,140.2	8,609,774.23	4,727,413.75	16,262,213.53
减: 互抵	76,330,445.15	262,050,121.75	44,552,594.75	152,944,025.90
合计	376,816,538.94	926,552,541.05	402,755,248.58	984,168,859.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2,390.56	967,889.20
可抵扣亏损	4,407,617.43	1,035,997.09
合计	5,420,007.99	2,003,886.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8 年	3,756,139.77		
2017 年	651,477.66	1,035,997.09	
合计	4,407,617.43	1,035,997.09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5,879,691.29	1,306,117.74		64,315.29	46,819.35	7,168,313.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40,582,227.65	8,883,187.05		350,299.21	462,199.62	49,577,315.11
合计	46,461,918.94	10,189,304.79		414,614.50	509,018.97	56,745,628.2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款	固定资产采购	30,706,608.40	6,968,363.59
土地出让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		252,567.00	249,528.00
合计		30,959,175.40	11,217,891.59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1,310,794,070.50	
其中: 均胜电子房屋建筑物	91,395,814.02	抵押借款担保
均胜电子土地使用权	171,687,084.42	抵押借款担保
均胜电子银行存款	176,000,000.00	质押借款担保
Preh GmbH 固定资产-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504,289,165.42	抵押借款担保
Preh GmbH 现有及未来的可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50,449,773.64	抵押借款担保
Preh GmbH 现有及未来的流动资产	16,972,233.00	抵押借款担保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48,322,808.50	
其中: 其他货币资金	48,322,808.50	汇票等保证金
合计	1,359,116,879.00	

2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72,887,840.00	172,887,840.00
抵押借款	488,133,893.06	647,851,253.74
保证借款	114,000,000.00	320,986,360.0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795,021,733.06	1,159,725,453.81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1、固定资产及 13、无形资产，另有一笔 13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同时由本集团母公司提供保证。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货币资金。

(2)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1、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8,106,626.09	41,881,332.67
合计	88,106,626.09	41,881,332.6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88,106,626.09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采购款	883,253,664.02	738,553,750.11
合计	883,253,664.02	738,553,750.11

(2) 本集团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3,033.55	6.0969	628,185.25	273,537.18	6.2855	1,719,317.94
欧元	46,208,541.44	8.4189	389,025,089.55	32,951,413.88	8.3176	274,076,680.09
合计			389,653,274.78			275,795,998.03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货款	141,503,961.39	136,347,680.30
合计	141,503,961.39	136,347,680.30

(2) 本集团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93,739.59	929,759,569.95	917,483,790.90	123,595.29	60,193,113.93
二、职工福利费		8,208,997.66	8,208,997.66		
三、社会保险费	4,173,936.03	170,914,891.11	170,333,720.29	1,533.26	4,756,640.1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54,529.43	5,064,504.67	5,043,210.70		275,823.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70,511.97	13,745,921.51	13,646,447.40		669,986.08
3.失业保险费	60,660.83	1,328,584.66	1,311,111.25	120.83	78,255.07
4.工伤保险	22,307.78	662,626.01	655,529.19		29,404.60
5.生育保险	18,100.86	368,243.10	355,349.66		30,994.30
6.综合保险		4,127,375.40	4,127,375.40		
7.德国普瑞控股社保费用	3,247,825.16	145,617,635.76	145,194,696.69	1,412.43	3,672,176.66
四、住房公积金	-149,741.84	7,125,151.88	7,120,490.44		-145,080.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245.94	122,571.06	122,571.06		129,245.94
六、辞退福利	1,721,710.18	12,888,293.77	2,556,586.88	238,176.94	12,291,594.01
七、其他	53,321,271.81	75,720,595.30	72,985,867.76	205,628.59	56,261,627.94
其中: 提前退休计划准备金	6,140,461.71		6,087,270.86	-53,190.85	
假期和弹性工时准备	35,827,040.07	62,262,204.20	57,005,711.27	513,028.94	41,596,561.94
周年纪念准备金	3,715,827.66		3,683,639.83	-32,187.83	
其他	7,637,942.37	13,458,391.10	6,209,245.80	-222,021.67	14,665,066.00
合计	106,990,161.71	1,204,740,070.73	1,178,812,024.99	568,934.08	133,487,141.53

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2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2,626,226.53	21,365,595.89
营业税		112,878.32
企业所得税	61,868,035.36	65,212,300.39
个人所得税	13,090,435.78	10,743,92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704.36	1,251,042.54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1,333,565.85	1,127,379.18
房产税	518,528.81	518,528.83
土地使用税	345,549.76	249,131.00
其他税费	1,102,550.66	884,952.11
合 计	102,551,597.11	101,465,728.34

注：企业所得税包含了德国普瑞的团结附加税、地方营业税、国家附加税、葡萄牙普瑞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单一税。

26、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4,205.56	2,028,622.16
合 计	1,294,205.56	2,028,622.16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往来	5,426,837.86	5,340,365.44
应付保险费	1,384,325.70	1,825,601.33
应付工程款、保证金	556,987.14	1,537,980.93
应付股权收购款	37,074,000.00	501,200.00
应付其他	9,400,851.63	3,398,210.48
合 计	53,843,002.33	12,603,358.18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37,074,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 计	37,074,000.00	

(5) 外币其他应付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724,895.82	8.4189	6,102,825.42	936,056.58	8.3176	7,785,744.29
合计			6,102,825.42			7,785,744.29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1）	18,244,886.62	14,692,886.27
合 计	18,244,886.62	14,692,886.27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注）	12,474,396.32	13,940,488.07
产品质量保证金	55,301,412.60	49,805,558.80
预提销售折让	7,492,821.00	11,002,022.22
预提审计费	2,092,407.55	2,178,146.81
暂估的其他费用	59,322,051.36	33,738,873.53
合 计	136,683,088.83	110,665,089.43

注：递延收益系本集团子公司葡萄牙普瑞收到的政府免息借款的折现摊销金额。

30、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18,891,400.00	166,35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合 计	218,891,400.00	166,352,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1、固定资产及七、13、无形资产。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Commerzbank	2011-3-13	2016-5-13	Euribor+Marge per 2012.12.31, 1.25%p.a.	欧元	26,000,000.00	218,891,400.00	20,000,000.00	166,352,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18,891,400.00	20,000,000.00	166,352,000.00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汽车融资租赁款	523,133.58	405,285.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8）	261,581.93	262,849.05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葡萄牙政府借款	62,756,414.36	70,698,669.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8）	17,983,304.69	14,430,037.22
合 计	45,034,661.32	56,411,068.86

3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年产 200 万套驾驶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1,370,000.00			21,370,000.00	
合 计	21,370,000.00			21,370,000.00	

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2053 号），本集团申报的年产 200 万套驾驶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收到财政部中央预算内资金，金额为 2,137.00 万元，用于采购专用设备，本项目尚在执行之中，暂不满足结转条件。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退休准备金	327,374,555.38	318,700,463.85
周年纪念准备金	31,814,989.42	26,010,799.72
质量保证金	9,209,572.36	16,261,545.91
提前退休计划准备金	11,053,847.32	9,481,771.05
遣散费	1,310,387.14	814,542.57
递延收益		400,000.00
其他	9,831,367.14	101,057.65
合 计	390,594,718.76	371,770,180.75

34、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393,324,766.00	67.93	57,096,342.00	57,096,342.00	450,421,108.00	7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1,026,743.00	67.53	51,117,444.00	51,117,444.00	442,144,187.00	6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8,023.00	0.40	5,978,898.00	5,978,898.00	8,276,921.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3,324,766.00	67.93	57,096,342.00	57,096,342.00	450,421,108.00	7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金额	比例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5,723,709.00	32.07			185,723,709.00	29.2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723,709.00	32.07			185,723,709.00	29.20
三、股份总数	579,048,475.00	100.00	57,096,342.00	57,096,342.00	636,144,817.00	100.00

注：上述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843,822,227.24	423,382,622.12	102,687,767.70	1,164,517,081.66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形成的差额	843,822,227.24			843,822,227.24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11,335,455.26		411,335,455.26
其他		12,047,166.86	102,687,767.70	114,734,934.56
其他综合收益	-70,168,801.97	4,516,520.38		-65,652,281.59
其他资本公积	21,735,350.81			21,735,350.81
合计	795,388,776.08	427,899,142.50	102,687,767.70	1,120,600,150.88

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年增加金额中，其中本公司本年 4 月定向增发普通股 57,096,342.00 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68,431,797.26 元，与计入股本 57,096,342.00 元的差额 411,335,45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年 9 月份本公司向德国普瑞控股管理层转让德国普瑞控股 1.938% 股权转让溢价 12,047,16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年减少金额系本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收购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少数股权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3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579,442.67	12,047,951.72		41,627,394.39
合计	29,579,442.67	12,047,951.72		41,627,394.39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数为法律上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按照均胜电子持股比例进行还原的盈余公积之和计算得到，其中：均胜股份计提 10,647,174.83 元及长春均胜计提 1,400,776.89 元，合计 12,047,951.72 元。

37、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61,363,122.94	170,178,352.7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363,122.94	170,178,352.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008,577.50	206,849,41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47,951.72	15,664,649.69	参见附注七、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8,323,748.72	361,363,122.94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德国普瑞控股及其子公司于 201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724,630.44 元，长春华德计提 330,332.40 元，辽源均胜计提 738,361.55 元，均归属于母公司。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884,913,469.32	5,090,251,953.48
其他业务收入	218,913,013.75	268,206,624.78
营业收入合计	6,103,826,483.07	5,358,458,578.26
主营业务成本	4,725,624,467.63	4,135,096,912.29
其他业务成本	213,271,706.47	276,136,184.25
营业成本合计	4,938,896,174.10	4,411,233,096.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零部件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5,090,251,953.48	4,135,096,912.29
合 计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5,090,251,953.48	4,135,096,912.2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电子产品	3,925,320,987.35	3,169,315,819.10	3,388,139,927.67	2,818,681,398.17
内外饰类产品	910,065,320.83	754,251,725.92	1,114,209,416.70	931,061,239.84
功能件类产品	855,576,466.05	663,695,445.06	769,360,705.87	609,801,563.79
创新自动化（PIA）	235,777,266.02	192,395,731.45	188,160,914.18	156,535,940.07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计	5,926,740,040.25	4,779,658,721.53	5,459,870,964.42	4,516,080,141.87
减：内部抵销数	41,826,570.93	54,034,253.90	369,619,010.94	380,983,229.58
合计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5,090,251,953.48	4,135,096,912.2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1,640,569,893.53	1,318,816,614.19	1,214,252,169.50	1,015,307,257.41
国外地区	4,244,343,575.79	3,406,807,853.44	3,875,999,783.98	3,119,789,654.88
合计	5,884,913,469.32	4,725,624,467.63	5,090,251,953.48	4,135,096,912.2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4,018,891,259.63	65.84
2012 年	3,460,212,914.84	64.57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983,373.17	449,64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1,682.24	3,023,470.37
教育费附加	2,858,574.46	2,192,008.01
其他	587,580.16	410,963.46
合计	7,391,210.03	6,076,087.9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62,373,229.56	56,267,942.79
运输费	38,072,750.14	45,783,303.85
项目前期费用	27,509,678.52	25,314,948.43
质保金	40,630,863.38	23,083,502.59
广告宣传费用	6,764,589.03	5,003,784.41
差旅费	4,210,182.11	3,785,371.13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仓储费	4,213,770.97	3,328,899.68
服务费	4,594,562.27	5,686,099.45
办公费用	3,504,565.58	3,049,715.42
折旧及摊销费	3,386,153.64	2,165,905.77
其他	19,082,534.13	13,816,106.60
合 计	214,342,879.33	187,285,580.12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研发费用	210,632,852.11	128,840,009.70
职工薪酬	125,202,113.40	112,955,220.28
服务费	41,825,329.03	54,127,693.36
折旧及摊销费	29,061,674.64	25,861,534.50
差旅费	13,630,364.82	12,294,499.91
修理费	1,747,890.44	9,796,870.99
办公费	10,065,471.18	8,483,591.42
保险费	13,019,643.74	7,027,032.27
税金	10,541,877.86	4,584,383.74
租赁费	3,469,843.62	4,039,843.34
其他	18,662,304.98	19,910,479.07
合 计	477,859,365.82	387,921,158.58

4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73,626,118.77	53,294,502.88
减：利息收入	9,142,448.67	3,440,641.17
汇兑损益	8,410,304.87	5,292,283.08
其他	3,574,041.28	3,518,893.58
合 计	76,468,016.25	58,665,038.37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306,117.74	-232,585.38
存货跌价损失	8,883,187.05	7,775,078.86
合 计	10,189,304.79	7,542,493.48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968.82	259,653.41
合 计	1,113,968.82	259,653.41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08.38
合 计		142,208.38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09,717.02	3,728,339.41	1,909,717.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9,717.02	3,728,339.41	1,909,717.0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810,619.42	8,975,682.69	4,810,619.42
其他	3,134,999.83	2,479,481.96	3,134,999.83
合 计	9,855,336.27	15,183,504.06	9,855,336.2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PREH 投资补贴	2,497,991.85	7,314,634.79	
产业扶持资金	1,902,000.00	591,000.00	
PREH 经营补助	12,018.05	351,047.90	
“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	
出口增量专项奖励		300,000.00	
高新区财政奖励	243,347.00	124,000.00	
其他	155,262.52	45,000.00	
合 计	4,810,619.42	8,975,682.69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8,648.64	1,889,718.66	2,628,64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8,648.64	1,720,383.56	2,628,648.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69,335.10	
对外捐赠支出	605,605.47	459,103.82	605,605.47
其他	765,920.81	1,260,407.95	765,920.81
合 计	4,000,174.92	3,609,230.43	4,000,174.92

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4,650,832.76	105,089,946.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995,985.05	-42,231,377.02
合 计	85,654,847.71	62,858,569.55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46	0.39	0.39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89,008,577.50	206,849,419.9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9,008,577.50	206,849,419.9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82,328.59	153,565,911.0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3,882,328.59	153,565,911.0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79,048,475.00	579,048,475.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8,064,228.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17,112,703.00	579,048,475.00

注：38,064,228.00 股=57,096,342.00 股*8/12。

5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8,272.02	19,989,188.4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7,878,272.02	19,989,188.43
②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372,515.60	-82,408,670.96
减：所得税影响	1,855,995.22	-24,001,525.46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516,520.38	-58,407,145.50
合计	12,394,792.40	-38,417,957.07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受限资金	9,861,690.55	11,453,961.92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3,607,746.49	
往来款	5,148,258.55	5,482,370.84
收到政府补贴	5,083,590.95	
收到再保险款	1,563,382.17	2,869,860.80
利息收入	7,899,561.79	1,523,450.24
收到赔偿金	2,082,034.17	1,464,828.95
其他	1,257,864.27	14,412,063.03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职工分流补偿款		10,400,494.96
保证金、押金		2,980,000.00
合计	46,504,128.94	50,587,030.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的费用	489,922,759.64	465,433,745.26
受限资金	35,772,808.50	17,225,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2,461,719.99	3,518,893.58
营业外支出-其他	747,729.87	1,719,511.78
合计	528,905,018.00	487,897,150.6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保理收款差额	5,235,481.30	28,925,551.23
其他		13,249.12
合计	5,235,481.30	28,938,800.3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德国普瑞控股 25.10%少数股权投资款		492,375,973.33
支付博声电子 25.00%少数股权及 2011 年华德塑料 12.40%少数股权部分投资款		22,386,169.61
支付的质押借款保证金		176,000,000.00
支付收购均胜股份 25.00%少数股权投资款	175,786,000.00	
合计	175,786,000.00	690,762,142.94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993,815.21	248,852,68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9,304.79	7,542,49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133,699.12	244,471,637.70
无形资产摊销	143,453,351.15	124,928,04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7,183.57	3,448,63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931.62	-1,838,62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968.82	-259,653.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363,763.01	53,484,35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0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6,487.19	-10,003,50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82,472.24	-32,227,87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60,941.98	-48,566,87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94,187.90	-84,536,28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367,451.44	100,089,2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2,416.16	605,242,096.7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6,697,760.30	321,059,966.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1,059,966.92	200,640,34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7,793.38	120,419,620.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336,697,760.30	321,059,966.92
其中：库存现金	292,619.26	329,23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405,141.04	320,730,73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97,760.30	321,059,966.92

(3)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部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汇票等保证金	48,322,808.50	22,411,690.55
质押定期存单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合计	224,322,808.50	198,411,690.5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民营企业	宁波	王剑峰	实业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62.92	62.92	王剑峰	73018170-4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888381-2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9602113-x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	持有均胜股份 25% 股权的非控股股东	

注：2013 年 5 月，由于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收购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是本集团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集团本年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的交易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5.1	2014.4.30	合同价格	756,000.00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合同价格	651,520.80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合同价格	1,5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11-5	2014-11-4	否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3-8-29	2014-8-28	否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0	2014-4-9	否
合计		114,00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德国普瑞控股 1.938% 股权按照协商价格 468.00 万欧元转让给德国普瑞控股管理团队，同时约定在未来期间依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和管理团队的履职表现等因素定价予以回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的 5 名执行董事和由 24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交易于 2013 年 9 月末完成产权登记变更，本次交易交割日确定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与德国普瑞控股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与 1.938% 股权计算的金额的差额 12,047,166.86 元调整了权益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确认转让投资收益。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2,843.67 万元	2,369.72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2,280.00			
合计	3,032,280.00			

注：其他应收款-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末余额为 3,032,28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代购房产而支付的与购房相关的款项，尚未结算。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501,200.00
合计		501,2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应付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37,074,000.00 元，如本附注八、3 所述，该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是本集团关联方。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746,410.50	10,851,324.00
合计	3,746,410.50	10,851,324.0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3,560,888.90	87,583,337.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6,446,918.40	80,472,432.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8,028,018.40	75,967,488.70
以后年度	170,171,225.70	190,284,542.90
合计	458,207,051.40	434,307,801.7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

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修订后准则的规范范围较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包含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确定，均不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范范围，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对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和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拟评估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为回报投资者，进一步推进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制订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方案。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弥补累计亏损方案如下：

第一步：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用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991,952.06元，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弥补亏损后本公司尚有未弥补的亏损为人民币482,004,714.30元。

第二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从中提取投资收益来弥补剩余的累计亏损。公司在本次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中提取的投资收益弥补剩余的累计亏损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将为正数。

上述弥补累计亏损的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本集团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83 号），接受本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租赁

有关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类别情况，详见附注七、11、（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在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见详见附注十、1、（2）经营租赁承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766,697.74	1,113,968.82			6,880,666.56
金融资产小计	5,766,697.74	1,113,968.82			6,880,666.56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全额收回组合	342,450,968.00	100.00		
组合小计	342,450,968.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450,968.00	100.00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265,866.00	1 年以内	42.72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000.00	1 年以内	21.90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000,000.00	1 年以内	19.28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100,000.00	1 年以内	16.09
其他	非关联方	35,102.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42,400,968.00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529,114,545.76	81,538.00	30,489,793.52	2,498,706,290.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529,114,545.76	81,538.00	30,489,793.52	2,498,706,290.2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748,350.00	420,748,350.00		420,748,350.00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391,806.40	385,391,806.40		385,391,806.4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052,000.00	79,052,000.00		79,052,000.00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4,342.72	2,004,342.72		2,004,342.72
Preh Holding GmbH	成本法	1,542,770,966.18	1,573,179,221.70	-30,408,255.52	1,542,770,966.18
Preh GmbH	成本法	68,738,824.94	68,738,824.94		68,738,824.94
合计		2,498,706,290.24	2,529,114,545.76	-30,408,255.52	2,498,706,290.2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00	注 1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2.30	95.00	注 2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Preh Holding GmbH	98.06	98.06				
Preh GmbH	5.10	98.16	注 3			
合计						

注 1：本公司对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5.00%，由于该公司另一持有其 25.00% 股权的股东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注 2：本公司对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2.30%，由于该公司另一持有其 12.70% 股权的股东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5.00%。

注 3：本公司持有 Preh Holding GmbH 98.06% 股权，Preh GmbH 是 Preh Holding GmbH 的控股子公司，Preh Holding GmbH 持股比例为 94.90%，加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5.10% 股权，故本公司对 Preh GmbH 的表决权比例折算为 98.16%。

3、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5,350.48	
合计	8,615,350.48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68,205.30	-24,826,097.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59,784.42	27,588.4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84.38	73,64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79,624.94	4,341,52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5,3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450,968.00	-325,19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411.95	-9,228,649.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3,841.99	-29,937,18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421,456.22	7,081,251.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081,251.88	209,019.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0,204.34	6,872,232.43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8,931.62	1,838,62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0,619.42	8,975,682.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380,96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968.82	401,86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3,573.55	759,97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5,550.00
小计	6,969,230.17	74,101,549.52
所得税影响额	1,842,355.44	3,103,7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82	17,714,304.55
合计	5,126,248.91	53,283,508.9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执行国际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46	0.4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9,008,577.50/(1,605,649,761.54+289,008,577.50/2+57,096,342.00*8/12+411,335,455.30*8/12-102,687,767.70*7/12+12,047,166.86 *3/12+ 12,775,178.49 /2+2,651,815.36*3/12)=14.36%。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3,882,328.59/(1,605,649,761.54+283,882,328.59/2+57,096,342.00*8/12+411,335,455.30*8/12-102,687,767.70*7/12+12,047,166.86*3/12+12,775,178.49 /2+2,651,815.36*3/12)=14.12%。

鉴于本年度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变动除了净利润以外,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也有变化的情况,在上述(1)和(2)计算过程中已考虑此因素。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9。

4、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货币资金: 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8.00%, 主要系本年实现利润及现金流量累计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20.5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③存货、应付账款: 存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23.99%、应付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9.59%,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 相应增加存货存量和未付采购款所致;

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2.20%、在建工程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57.30%, 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 厂房、机器设备、模具等相应增加, 另外尚有汇率变动导致年末余额增加的影响;

⑤无形资产: 年末数较年初数下降 5.65%, 主要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数下降 31.45%, 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31.58%,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⑦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较年初数下降 6.44%, 主要系本年评估增值摊销金额对应结转所得税影响所致;

⑧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5.06%,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与薪酬相关的准备金增加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13.91%、营业成本增长 11.96%、销售费用增长 14.45%,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成本和销售费用同步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23.18%,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1%, 增加金额达到 7,923.55 万元所致;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分别增长 13.16%和 14.08%，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8.66%，主要系本年增加研发人员及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所致；

⑤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80.35%，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支付增值税及相关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均相应增加，其中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支付所得税增加 6,750 万元；

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660.62%，主要系本年收到转让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 1.938%股权款 39,105,144.00 元所致；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4.9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影响导致相关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⑧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发生数主要系本年收到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款 469,031,797.26 元及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49,574.11 元；

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比较，前者下降 52.43%、后者增长 92.22%，两者合计比较为下降 11.84%，主要系本年经营现金流量较好，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⑩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增长 48.63%，主要系本年上市公司于去年 12 月新增借款 5.67 亿元而利息支出在本年发生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剑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